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五、结论意见.....	3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宏昌科技、公司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宏昌有限	指	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开发区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宏昌控股	指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金华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华宏盛	指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华宏合	指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溪协成	指	兰溪协成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弘驰	指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弘驰	指	浙江弘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弘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溪中元	指	兰溪市中元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兰溪市中元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9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79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80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81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82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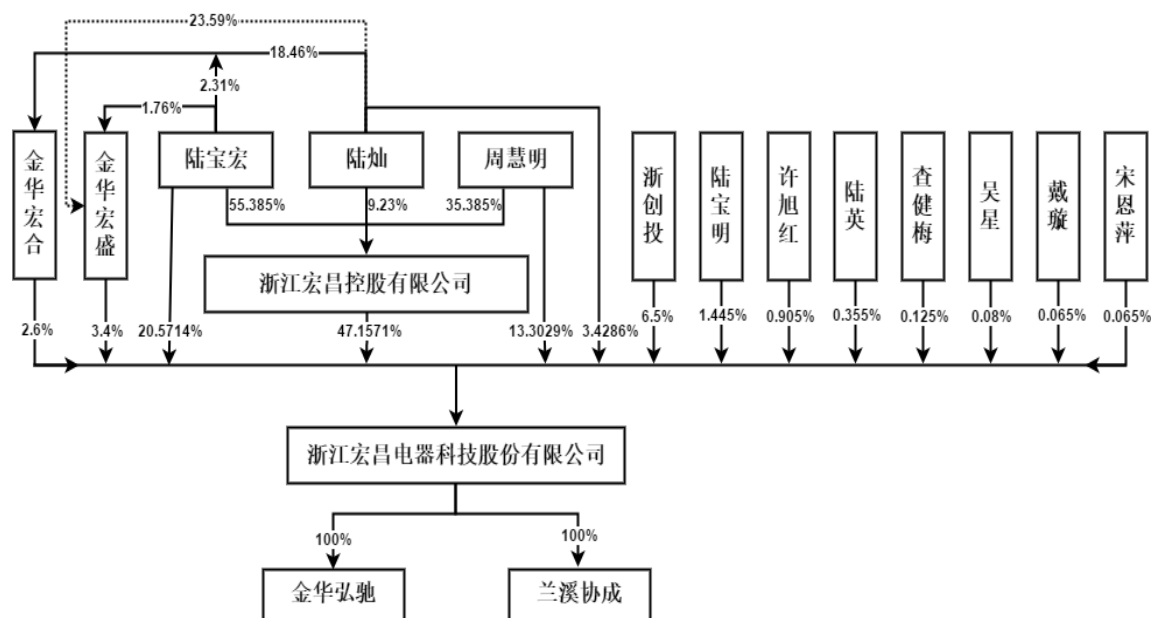
（七）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254999838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

具研究、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昌控股	23,578,550	47.1571
2	陆宝宏	10,285,700	20.5714
3	周慧明	6,651,450	13.3029
4	浙创投	3,250,000	6.5000
5	陆灿	1,714,300	3.4286
6	金华宏盛	1,700,000	3.4000
7	金华宏合	1,300,000	2.6000
8	陆宝明	722,500	1.4450
9	许旭红	452,500	0.9050
10	陆英	177,500	0.3550
11	查健梅	62,500	0.1250
12	吴星	40,000	0.0800
13	宋恩萍	32,500	0.0650
14	戴璇	32,500	0.065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宏昌有限系由陆宝宏、李建明和周治龙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金华市开发区宏昌电器有限公司”。

3、自宏昌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昌有限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50,581,417.02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32,281.98 元、66,550,916.9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宏昌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均由宏昌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公司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继续使用宏昌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宏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9 年 4 月 8 日，宏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宏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宏昌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健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215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9]160 号《验资报告》；中铭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2014 号《金华市宏昌

电器有限公司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宏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过程中，宏昌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究、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不会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家有限责任公司、2 家合伙企业及 12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系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宏昌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宏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宏昌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昌控股	23,578,550	47.1571
2	陆宝宏	10,285,700	20.5714
3	周慧明	6,651,450	13.3029
4	浙创投	3,250,000	6.5000
5	陆灿	1,714,300	3.4286
6	金华宏盛	1,700,000	3.4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金华宏合	1,300,000	2.6000
8	陆宝明	722,500	1.4450
9	许旭红	452,500	0.9050
10	陆英	177,500	0.3550
11	查健梅	62,500	0.1250
12	吴星	40,000	0.0800
13	宋恩萍	32,500	0.0650
14	戴璇	32,500	0.065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宝宏、周慧明和陆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浙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宏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昌有限由陆宝宏、李建明和周治龙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行为及 5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宏昌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宏昌有限设立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宏昌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有进出口业务，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供应商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伟迪”）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远亲；供应商兰溪中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弟弟周治龙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认缴出资比例为 1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陆宝宏、周慧明及陆灿。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浙创投。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金华弘驰及兰溪协成。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陆宝宏（董事长）、陆灿（董事、总经理）、郑杰（董事）、张少忠（董事、副总经理）、陶珏（董事、财务负责人）、余砚（董事、董事会秘书）、伍争荣（独立董事）、方桂荣（独立董事）、张屹（独立董事）、童跃芳（监事会主席）、盛守月（监事）、于建国（职工代表监事）。

宏昌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陆宝宏（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慧明（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杭州青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天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安机电有限公司、杭州鹏安金属材料配送有限公司、浙江天湓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天安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浙江弘驰、广州市太空盈丰电子有限公司、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收购、银行借款转贷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无偿出租房屋及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

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2 项注册商标、110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以及 12 项专利已被质押外，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担保事项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中披露的房屋出租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产出租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

出具的天健函[2020]790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代收货款，支付部分工资、费用的情形。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应收兰溪中元的拆借款利息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以来发生一次合并行为，即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弘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浙江弘驰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行为，包括发行人于2018年10月收购浙江弘驰股权及兰溪协成于2018年12月收购兰溪中元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宏昌有限收购浙江弘驰股权及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伍争荣、方桂荣和张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经规划审批部门许可而自行建设厂房，被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9.42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均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浙创投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陆宝宏及总经理陆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

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7月3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徐峰

程 祺 程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宏磊科技IPO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7月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 IPO 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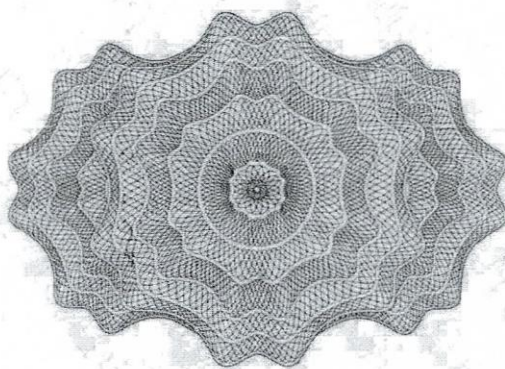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明 胡小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峰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俞利
---	--



2001年1月15日变更登记, 组织形式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
(1)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607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22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6 01 日

持证人 何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1150028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印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9年度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CHANGZHI
LAW FIRM (HANGZHOU)
宏昌科技印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5122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6183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987222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持证人 **徐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506251813**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IPO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7763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程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119821002021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A20061101140374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IPO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6
一、问题 1.资产重组.....	6
二、问题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
三、问题 3.历史沿革.....	37
四、问题 4.生产经营资质.....	45
五、问题 5.经营合法合规性.....	47
六、问题 6.员工持股平台.....	54
七、问题 7.外协加工.....	59
八、问题 8.劳动保障.....	67
九、问题 9.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70
十、问题 10.知识产权.....	81
十一、问题 11.专利技术.....	85
十二、问题 12.可比公司.....	8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的变化	9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3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4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4
五、发行人的设立.....	9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9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4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4
二十五、结论意见.....	114
签署页	1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13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327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常恒塑胶	指	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小贷	指	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波吉德	指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蓉胜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苏邦电子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绵阳朗迪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朗迪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4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49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50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51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52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题 1.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2018 年 7 月，发行人以 0 元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宝宏持有的金华弘驰 90.00%股权（陆宝宏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以 4,000 万元、100 万元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陆灿持有的浙江弘驰 80.00%、2.00%股权，该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浙江弘驰实缴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确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兰溪协成以 834.74 万元购买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控制的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弘驰，2020 年 3 月浙江弘驰因吸收合并注销；

（2）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上述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进行核查，《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也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结合发行人资产整合前的主营业务同收购业务的差异、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增业务同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披露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业务整合，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结合金华弘驰、浙江弘驰、兰溪中元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活动、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核心资产、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身份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情况；

（5）发行人选择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明细；收购前发行人对兰溪中元的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兰溪中元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后，与兰溪中元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情况，收购后兰溪中元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6）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弘驰的原因，吸并前浙江弘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在《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一）上述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金华弘驰、浙江弘驰、兰溪中元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查阅发行人、金华弘驰、浙江弘驰、兰溪中元的财务报表、资产交割清单

及产权过户资料；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述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收购金华弘驰股权

2018 年 7 月 27 日，金华弘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陆宝宏将所持金华弘驰 90%的股权（陆宝宏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无偿转让给宏昌有限。同日，宏昌有限与陆宝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8 月 1 日，金华弘驰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收购及吸收合并浙江弘驰

①2018 年 10 月 6 日，宏昌有限分别与陆宝宏及陆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陆宝宏及陆灿所持浙江弘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000 万元、100 万元。股权转让前，浙江弘驰的股权结构为：陆宝宏持股 80%、陆灿持股 2%、公司持股 18%，根据浙江弘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间股权转让，无需股东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17 日，浙江弘驰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9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弘驰。

同日，发行人与浙江弘驰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弘驰，发行人继续存在，注册资本维持不变。浙江弘驰注销，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及浙江弘驰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浙江弘驰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资产

2018 年 12 月 9 日，中铭评估出具中铭评报字[2018]第 2050 号《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兰溪协成磁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兰溪市中元电器

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兰溪中元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34.7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宏昌有限、兰溪协成与兰溪中元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各方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834.74 万元。

（4）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上述重组的确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收购金华弘驰股权

金华弘驰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截至被发行人收购股权时未实际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也未实际出资。

发行人拟将原有的模具业务独立经营，因此收购金华弘驰作为经营主体。2018 年 7 月 27 日，金华弘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陆宝宏将所持金华弘驰 9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昌有限。

收购前，金华弘驰 2017 年净利润-0.26 万元，2018 年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1.84 万元，主要系零星费用支出，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收购后，发行人将模具开发车间原有的人员和资产转移至金华弘驰。金华弘驰负责模具开发业务的独立生产经营和核算，生产的模具目前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使用，未来逐步发展壮大，可以实现对外销售模具，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发生变化。

（2）发行人收购及吸收合并浙江弘驰

浙江弘驰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成立后开展了部分车用电磁阀业务。

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发行人的产能不断扩大，原有厂区已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了有效利用资源，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起逐步租用浙江弘驰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用于生产和办公。浙江弘驰也逐步停止了车用电磁阀业务，2017 年 12 月后不再生产车用电磁阀，于 2018 年 3 月处置完毕车用电磁阀相关的生产设备，并于 2018 年 12 月对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

为整合浙江弘驰资产，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合资问题，2018 年 10 月 6 日，宏昌有限分别与陆宝宏及陆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陆宝宏及陆灿所持浙江弘驰股权。

收购前，浙江弘驰 2017 年净利润为-1,146.64 万元，2018 年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为-436.27 万元，收购浙江弘驰相应减少了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合并净利润。

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吸收合并浙江弘驰。2020 年 3 月 25 日，浙江弘驰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未导致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发生变化。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为减少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合并净利润 1,146.64 万元、436.27 万元；吸收合并时，浙江弘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故吸收合并浙江弘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3）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资产

兰溪中元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加工注塑件以及外协加工部分产品。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兰溪协成，计划生产原委托兰溪中元生产的注塑件以及加工业务。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兰溪协成与兰溪中元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兰溪协成以 834.74 万元的价格收购兰溪中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购买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收购后，兰溪协成经营注塑件生产以及加工业务，2018年及201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7.57万元和374.91万元，对发行人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发生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资产整合前的主营业务同收购业务的差异、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增业务同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披露是否为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业务整合，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金华弘驰、浙江弘驰、兰溪中元的财务报表；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重组事项均在 2018 年完成，收购前一年浙江弘驰、金华弘驰和兰溪中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宏昌有限 2017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浙江弘驰	12,883.16	808.73	-1,146.64
金华弘驰	19.74	——	-0.26
兰溪中元	5,334.17	1,531.33	557.58
合计	18,237.07	2,340.06	1,704.48[注]
宏昌科技	36,802.22	31,485.28	4,262.43
占比	49.55%	7.43%	39.99%

注：因浙江弘驰和金华弘驰的净利润为负数，该比例为取绝对值金额后与兰溪中元的占比合计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购上述三项资产的总体比例合计未超过 50%，且该等收购已于 2018 年完成，至申报基准日已完整运行一年，故不会对公司业务运行时间产生影响。公司 2018 年对浙江弘驰、金华弘驰的股权收购及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其主要目的系为整合资产及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不存在分拆并规避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整合前的主营业务同收购业务的差异及相关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等家电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资产整合前的主营业务同收购业务的差异及相关性如下：

（1）收购金华弘驰股权

收购前，金华弘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后公司将原有经营的模具开发业务独立至金华弘驰运营。因此，该收购未增加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收购浙江弘驰股权

收购前，浙江弘驰主要资产为生产和办公厂房、土地使用权等，除租赁生产和办公厂房给发行人使用外未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收购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和办公厂房、土地使用权等经营资产，未增加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收购兰溪中元资产

收购前兰溪中元为公司提供家用电器类流体电磁阀的注塑件生产及加工作业，属于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环节，与公司重组前业务高度相关。因此，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结合金华弘驰、浙江弘驰、兰溪中元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核心资产、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身份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金华弘驰、浙江弘驰、兰溪中元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 4、本所律师就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被重组方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核心资产、核心技术情况，以及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项目	被重组方		
	金华弘驰	浙江弘驰	兰溪中元
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重组前尚未开展业务	重组前除将生产和办公用房等资产租赁给公司外无其他经营活动，经营合法合规	为发行人提供流体电磁阀的注塑件生产及加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重组前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	无	主要收入来源系出租厂房等资产给公司，无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为发行人	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为流体电磁阀的注塑件生产部件及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发行人
重组前核心资产、核心技术	无	核心资产为生产和办公房、土地使用权；无核心技术	核心经营资产为生产和办公房、土地使用权及注塑生产设备；无核心技术
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拟将原有的模具业务独立经营，因此收购金华弘驰作为经营主体	浙江弘驰的生产和办公用房等资产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用地，为减少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合资问题等问题进行重组	兰溪中元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件生产及加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的相关经营性资产
重组方式	收购陆宝宏持有金华弘驰 90%股权	收购陆宝宏、陆灿合计持有的浙江弘驰 82%股权	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
重组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交易定价为 0 元，重组时陆宝宏尚未实际出资，金华弘驰尚未开展业务。因此该定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按实收资本 1:1 定价，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定价为 834.74 万元，按资产的评估值定价，该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1）金华弘驰收购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拟将原有模具业务独立经营，因此收购金华弘驰作为经营主体。因陆宝宏未缴纳出资，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0 元。收购后，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前对金华弘驰的全部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

（2）浙江弘驰原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陆宝宏、陆灿合资的企业，发行人 2016 年 6 月开始逐步租用浙江弘驰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用于生产和办公，从而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为整合浙江弘驰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合资问题，发行人收购陆宝宏、陆灿所持浙江弘驰股权，收购价格按浙江弘驰的实收资本 1:1 确定。

（3）兰溪中元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加工注塑件以及外协加工部分产品，发行人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其整体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有较大的依赖。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溪协成收购了兰溪中元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交易价格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身份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前文披露了发行人就上述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收购金华弘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金华弘驰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2、查阅发行人收购及吸收合并浙江弘驰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取得浙江弘驰名下土地、房产的证明文件；

3、查阅兰溪协成取得兰溪中元名下土地、房产的证明文件、其他资产交割文件、兰溪协成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对金华弘驰的整合

发行人收购金华弘驰股权后，将其模具车间的设备及人员整合至金华弘驰，由金华弘驰独立运营，目前金华弘驰生产的模具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使用。

2、对浙江弘驰的整合

发行人收购浙江弘驰时，该公司已无实际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生产、办

公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收购浙江弘驰股权后，浙江弘驰主要将其拥有的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19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浙江弘驰。2020年3月25日，浙江弘驰因吸收合并注销。浙江弘驰原有的土地、厂房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对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的整合

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前，兰溪中元为发行人提供家用电器类流体电磁阀的注塑件生产及加工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出资设立兰溪协成经营该业务，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兰溪中元的厂房及设备，因此购买兰溪中元的相关资产，并于2018年12月办理相关资产的交接，于2019年3月办理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资产整合后，兰溪协成从事注塑件相关业务，兰溪中元不再从事该业务，发行人不再向兰溪中元采购注塑件及加工服务。

（五）发行人选择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明细；收购前发行人对兰溪中元的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兰溪中元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后，与兰溪中元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情况，收购后兰溪中元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兰溪协成与兰溪中元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2、查阅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与兰溪中元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凭证（抽查）；
- 5、查阅兰溪中元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
- 6、查阅兰溪中元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兰溪中元实际控制人陆宝宏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选择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明细

对兰溪中元采用收购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主要系该兰溪中元长

年经营产生的留存收益金额较大，收购股权需要的资金和税负成本较高，故在收购时仅考虑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收购中元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内容和明细如下：

资产内容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77.20	286.48	752.11	552.64
固定资产-构筑物	17.09	9.47	73.12	37.79
房屋建筑物类小计	494.29	295.95	825.23	590.4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6.29	35.53	76.40	28.43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9.35	0.97	15.22	5.78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	8.97	0.42	7.11	2.04
设备类小计	114.62	36.92	98.73	36.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0.46	79.62		208.06
无形资产小计	110.46	79.62		208.06
合计	719.37	412.50		834.74

2、收购前发行人对兰溪中元的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兰溪中元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对兰溪中元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收购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后，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收购前发行人对兰溪中元的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兰溪中元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兰溪中元销售/ 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兰溪中元销售/ 采购总额的比例
关联销售	销售原材料	7.39	1.67%	6.36	1.43%
	小计	7.39	1.67%	6.36	1.43%
关联采购	采购注塑件等	462.92	29.70%	317.76	20.75%
	委托加工	1,090.91	70.00%	1,209.81	79.00%
	小计	1,553.83	99.70%	1,527.57	99.7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兰溪中元销售原材料占兰溪中元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67%，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兰溪中元采购的注塑件和加工服务合计占兰溪中元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70%，收购前，兰溪中元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注塑件和加工服务。

3、发行人收购兰溪中元经营性资产后，与兰溪中元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情况，收购后兰溪中元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收购前，兰溪中元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其主要为发行人加工注塑件和提供委托加工劳务。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后，承接了兰溪中元对公司

的注塑及加工业务。为开展注塑及加工业务，兰溪协成在对外招聘的同时，也与兰溪中元的注塑及加工业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该业务工序较为简单，不存在核心技术。

收购后，兰溪中元不再从事流体电磁阀注塑及加工业务，主要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从事棉、亚麻等纺织品的贸易，收购后兰溪中元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万元）	2019.12.31/ 2019年度（万元）
货币资金	1,753.44	24.48
应收账款	475.42	1,056.45
其他应收款	1,861.31	38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	3,700.00
流动资产	4,091.47	5,163.57
资产总额	4,091.47	5,163.57
应付账款	504.69	1,120.70
应交税费	23.42	408.21
其他应付款	——	88.91
流动负债	529.84	1,617.82
负债合计	529.84	1,617.82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盈余公积	475.49	475.49
未分配利润	2,986.14	2,97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1.63	3,545.75
营业收入	1,787.89	1,468.31
营业成本	1,784.56	1,460.34
投资收益	60.83	119.54
净利润	15.88	63.02

收购后，兰溪中元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销售额	2019年销售额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新材料的研发；服装的研发；计算机领域内的研发；棉布、化纤布、工业用布的生产、销售；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线的生产、销售；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棉花	276.13	839.29
浙江琚纺纺织有限公司	棉、化纤纺织加工；纺织制成品的制造及购销；棉纱购销；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除特别劳动防护用品）设计、生产、销售；无纺布生产、销售（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棉纱	1,334.17	445.00
浙江奇锦纺织有限公司	棉布、化纤布、工业用布的生产、销售；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线的生产、销售；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棉纱	177.59	177.59
合计	——		1,787.89	1,461.88

注：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奇锦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侄女陆英投资并控制的公司，浙江珺纺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侄子陆军、侄女陆芳共同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收购后，兰溪中元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新材料的研发；服装的研发；计算机领域内的研发；棉布、化纤布、工业用布的生产、销售；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线的生产、销售；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棉纱	1,505.36	443.50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加工、销售棉花、麻；销售棉油、棉粕、棉短绒、针纺织品、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普通机械、建筑五金、家具、矿产品、有色金属；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化肥零售；生产、销售花卉、纺织品、棉麻制品、床上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细绒棉	275.23	366.97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及棉副产品的销售；棉花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管理、其他信息咨询；物流服务（不含运输）	国储棉	——	366.97
宜兴市舜昌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亚麻纱、亚麻混纺纱、亚麻纺织品的加工、制造；织布；亚麻开松；亚麻原料的收购；苗木种植；水产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分布式光伏发电	亚麻纱	——	176.99
张家港保税区佳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及辅料、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产品及配件、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地产棉	——	101.27
合计			1,780.59	1,455.70

兰溪中元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从事纺织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

（六）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弘驰的原因，吸并前浙江弘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浙江弘驰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浙江弘驰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浙江弘驰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关于吸收合并浙江弘驰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吸收合并前，浙江弘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将其自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浙江弘驰。

2、报告期内，浙江弘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收购的股权和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和过户；该等业务重组交易主要系为了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和业绩对赌；上述重组完成后，兰溪协成经营重组业务，为发行人提供流体电磁阀产品注塑部件和加工业务；金华弘驰主要利用公司模具车间的设备和人员为发行人加工生产用模具及自制生产设备；浙江弘驰无经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用房，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重组后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由于金华弘驰、浙江弘驰股权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因此将收购金华弘驰及浙江弘驰股权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的理由依据充分；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上述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二、问题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原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目前均已注销，广州市太空盈丰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也已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兰溪中元进行销售、采购的情形，其中，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兰溪中元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7.57 万元、1,553.83 万元；

（3）发行人关联方周慧明、陆灿、陆宝宏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向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小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金额为 2,500.00 万元；

（4）兰溪伟迪股东蓝伟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表侄之配偶之兄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兰溪伟迪的采购额分别为 905.53 万元、1,140.00 万元和 1,541.74 万元，采购金额占兰溪伟迪销售额的 95%以上，发行人将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未披露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5）常恒塑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弟弟周治龙曾持有 1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恒塑胶采购金额 155.80 万元、192.99 万元、240.51 万元，常恒塑胶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陆宝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之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50%股份；陆英为陆宝明之女，陆宝宏之侄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0.3550%股份；宋恩萍为陆宝明之女陆芳配偶之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50%股份；周治龙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李建明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傅金生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过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将与兰溪伟迪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未将常恒塑胶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

（4）发行人与常恒塑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陆宝明、陆英、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以及上述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是否应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8）美的小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美的小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之间，以及美的小贷、美的集团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浙江腾丰贸易

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查阅相关关联方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相关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相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金华宏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	金华宏合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3	兰溪中元	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塑胶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纺织用品、棉纱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纺织用品贸易，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生产注塑件及提供加工业务
4	兰溪市大陆织布厂	帆布、玻纤布产销	纺织用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5	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6	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铸币）、化工原料及制品（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制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7	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磁控技术研究；电磁电子类控制器及电工器材、电器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已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8	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已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9	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	织布；毛巾、棉纱、棉布购销	已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2）兰溪中元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兰溪中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溪中元	注塑件等	——	——	4,629,193.93	3,177,602.59
兰溪中元	委托加工	——	——	10,909,080.24	12,098,050.97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溪中元	原材料	——	——	73,915.95	63,602.82

2018 年 12 月，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后，发行人与兰溪中元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资产的具体情况。

除兰溪中元外，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2、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兰溪中元曾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2018 年 12 月，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后，兰溪中元不再从事电磁阀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相关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4、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兰溪中元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加工注塑件以及外协加工部分产品。2018 年 12 月，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后，兰溪中元不再从事电磁阀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过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过往关联方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过往关联方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过往关联方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过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 有无违法 违规
1	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当期成立，当期注销，未设置账套及编制财务报表	因未开展实际经营而注销	无
2	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因未开展实际经营而注销	无
3	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	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2006年10月因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7月被注销	无
4	广州市太空盈丰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	2007年业务停止，2008年12月因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年7月注销	无
5	浙江弘驰	注销前一年除租赁厂房给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总资产：10,770.14 净资产：2,711.90 净利润：-63.25	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无

-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债务处置
1	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2	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债务处置
3	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因吊销后长期未注销被注销	没有债务
4	广州市太空盈丰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在报纸刊登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5	浙江弘驰	资产由发行人承接，注销前无业务、人员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在报纸刊登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发行人承继

综上，上述过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将与兰溪伟迪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未将常恒塑胶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常恒塑胶的工商资料；
- 3、核查发行人与常恒塑胶及其他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
- 4、核查常恒塑胶的对外报价；
- 5、本所律师对周治龙及常恒塑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时，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亲属、投资或任职关系；

（2）交易对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大。

兰溪伟迪的控股股东蓝伟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远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7 年	905.53	4.46
2018 年	1,140.00	4.80
2019 年	1,541.74	4.78
2020 年 1-6 月	531.63	4.5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兰溪伟迪的交易金额较大，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4%以上，并且兰溪伟迪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 95%以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将与兰溪伟迪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发行人未将常恒塑胶披露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恒塑胶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恒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62695603X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云飞路 8 号 1 号厂房（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邱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及配件；道路普通货运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常恒塑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建华	510	51
2	刘正伟	150	15
3	方伟珍	150	15
4	邱建明	90	9
5	陶国平	50	5
6	巫祖虎	50	5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未将常恒塑胶披露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弟弟周治龙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常恒塑胶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9 年 12 月，周治龙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常恒塑胶的其他股东。

周治龙所持常恒塑胶的股权比例较低，且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常恒塑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常恒塑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亲属、投资、任职等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常恒塑胶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占常恒塑胶收入比例（%）
----	----------	---------------	--------------

2017	155.80	0.77	10.57
2018	192.99	0.81	11.66
2019	240.51	0.75	18.76
2020年1-6月	102.94	0.87	19.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恒塑胶的交易金额较小，占比不到1%，且采购金额占常恒塑胶收入比重较低，常恒塑胶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未将常恒塑胶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与常恒塑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常恒塑胶交易相关的协议、凭证（抽查）；
- 2、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交易的相关的协议、凭证（抽查）；
- 3、查阅常恒塑胶与第三方的报价；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常恒塑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常恒塑胶进行模块化组件的整体组装，并将组装完成的模块化组件产品运送至海尔集团位于重庆的工厂。

公司向海尔集团销售的模块化组件产品，由于塑料部件体积相对较大，运输成本高且长途运输容易造成错位或者损坏，为合理控制运输成本，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公司在海尔集团的重庆、顺德、合肥、青岛等工厂所在地周边就近选择外协厂家进行整体组装和配送，其中，公司在重庆地区选择了常恒塑胶为模块化组件的组装和配送外协厂家。公司与常恒塑胶的交易主要是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生产和供货模式的需要，与公司在海尔集团其他地区工厂周边选择外协厂家的模式具有一惯性，因此，公司与常恒塑胶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常恒塑胶外协加工的产品是先由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进行注塑，再由常恒塑胶进行组装、运输，其他外协厂商均为独立完成，因此常恒塑胶与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合计加工费与其他外协厂商加工费更具有可比性。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加工的主要型号中，常恒塑胶平均合计加工费（不含材料费）为3.53元/套，其他外协厂商的平均加工费（不含材料费）为3.34元/套，没有明显差异。

常恒塑胶向第三方提供的报价（不含注塑费用）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元/套）	向第三方报价均价（元/套）
双控阀模块	1.60	1.51

三控阀模块	2.20	2.41
四控阀模块	2.27	2.43

根据上表，发行人委托常恒塑胶外协加工的交易价格与其向第三方的报价相近，定价合理。

发行人与常恒塑胶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合作中自愿、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陆宝明、陆英、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以及上述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是否应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身份证；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亲属的身份信息、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3、本所律师通过商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相关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4、查阅《招股说明书》，核对关联方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相关亲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陆宝明	男	33071919520614****	兰溪市兰江街道	陆宝宏的兄弟
2	陆英	女	33071919760310****	金华市婺城区	陆宝明的女儿
3	宋恩萍	女	33072119540627****	金华市婺城区	陆芳的配偶的母亲
4	周治龙	男	33070219630907****	金华市婺城区	周慧明的兄弟
5	李建明	男	33070219561102****	金华市婺城区	周慧明的姐妹的配偶
6	傅金生	男	33070219560418****	金华市婺城区	周慧明的姐妹的配偶

2、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治龙为金华宏合的有限合伙人；李建明、傅金生为金华宏盛的有限合伙人；宋恩萍持有发行人 0.065%的股份。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不存在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陆宝明、陆英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1）陆宝明

①兰溪市大陆织布厂

兰溪市大陆织布厂系陆宝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溪市大陆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0978321XA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纺织路 12 号
投资人	陆宝明
经营范围	帆布、玻纤布产销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纺织用品生产、销售

②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

陆宝明担任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的经理，该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582697652D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星辰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赛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赛华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陆英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陆英任职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1725242525M	8,000	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的研发、生产、销售	陆英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91330781MA2DD11886	4,000	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徐艳俏持股 3%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奇锦纺织有限公司	91330781313636958C	7,800	棉布、化纤布、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销售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2821%、陆英持股 43.8462%、王桢持股 4.8718%	执行董事、经理
兰溪市正大纺织有限公司	91330781MA2EEFWL65	1,000	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的研发、生产、销售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陆宝明持股 10%	执行董事、经理

3、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1）上述自然人及企业中，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金华宏盛、金华宏

合、兰溪市大陆织布厂及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陆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的兄弟陆宝明的女儿，宋恩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的兄弟陆宝明的女儿陆芳的配偶的母亲，两人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也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陆英及宋恩萍不属于发行人法定的关联方，陆英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奇锦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大纺织有限公司亦不属于发行人法定的关联方；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宋恩萍、陆英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因此未将宋恩萍、陆英及其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通过商业查询工具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家关联方因注销而变为过往关联方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12 月之前，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合计持有宏昌有限 100%股权，宏昌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宏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浙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因此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但因当时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积极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②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了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陆宝宏、陆灿所持有的浙江弘驰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陆宝宏所持有的金华弘驰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弘驰及金华弘驰变更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②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兰溪协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兰溪中元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收购完成后，兰溪中元不再从事流体电磁阀相关业务，发行人未再与兰溪中元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已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③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④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⑥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八）美的小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美的小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之间，以及美的小贷、美的集团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通过商业查询工具查询美的小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查阅美的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美的集团体系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美的小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5EG7T
法定代表人	汪勇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97
经营范围	办理与美的集团产业链有关的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及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家电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家电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333，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

2、美的小贷与美的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美的小贷是美的集团控制的公司，纳入美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美的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美的小贷与美的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美的小贷、美的集团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与美的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美的小贷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美的小贷借款，主要原因系相较于银行借款，美的小贷在借款期限上较为灵活且周转便利。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借入时间	借入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借款年利率	结算利息(万元)
2018.01.29	1,500.00	2018.02.07	8.5%	3.19
2018.03.05	2,000.00	2018.03.09、2018.03.15、2018.03.20	8%	3.60
2018.09.20	1,200.00	2018.12.10	8%	9.07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美的小贷、美的集团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款项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兰溪中元、兰溪伟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芳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周慧明和公司出纳代付工资和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过个人卡代付工资薪酬（万元）	——	22.71	174.80	767.40
通过个人卡代付运费等费用（万元）	——	——	——	170.75
小计	——	22.71	174.80	938.15
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17,920.71	41,723.26	34,610.80	27,147.47
占比	——	0.05%	0.51%	3.46%

3、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个人卡单笔五万元以上的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期间	对手方	关联关系	收入	支出	往来原因
周慧明	2017年	兰溪中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00.00	7,119.53	资金拆借
		徐静雁	周慧明儿媳	——	12.00	人情往来
		周玉明	周慧明妹妹	——	5.00	人情往来
		周治龙	周慧明弟弟	——	28.13	人情往来
	2018年	兰溪中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700.00	归还拆借款
		李建明	周慧明妹夫	——	31.50	还款
		周治龙	周慧明弟弟	——	20.00	人情往来
		周小明	周慧明妹妹	10.00	-	收回借款
	2019年	周治龙	周慧明弟弟	——	19.00	人情往来
		陆芳	周慧明配偶陆宝宏的侄女	——	200.00	借款
	2020年1-6月	兰溪中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02	——	资金拆借利息结算
陆灿	2020年1-6月	兰溪中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	50.00	资金拆借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与美的小贷之间的贷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中兰溪中元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2018 年 12 月，其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生产电磁阀机器设备被发行人子公司兰溪协成收购后，与发行人不再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并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过往关联方注销前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均已完成处置，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兰溪伟迪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远亲，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将与兰溪伟迪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备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周治龙所持常恒塑胶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常恒塑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未将常恒塑胶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常恒塑胶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5、陆宝明、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陆英、宋恩萍非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不存在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陆宝明控制的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担任经理的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已被认为关联方，陆英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发行人法定的关联方，且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陆英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未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8、美的小贷是美的集团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美的小贷、美的集团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报告期内，兰溪中元、兰溪伟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芳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周慧明代付工资和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兰溪中元、徐静雁、周玉明、周治龙、李建明、周小明、陆芳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陆灿与兰溪中元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控制的美的小贷之间的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问题 3.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李建明及周治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80%的股权实际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所有，上述代持于 2003 年 6 月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6 月 25 日，吴晓康将持有发行人的 3 万股以 27.74 万元转让给周慧明，该协议附有生效条件，所附条件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宏昌控股成立时及成立后的出资方式均为认缴出资，并约定分别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204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披露：

（1）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彻底清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吴晓康与周慧明之间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双方《股份转让协议》及所附生效条件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昌控股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4）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彻底清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及曾经股东李建明、周治龙进行了访谈；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5、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1）发行人前身宏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陆宝宏、李建明、周治龙，其中李建明、周治龙所持股权系为陆宝宏代持。

（2）2000 年 2 月 1 日，宏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100 万元，由陆宝宏认缴 80 万元、李建明认缴 10 万元、周治龙认缴 10 万元。其中李建明、周

治龙所持股权系为陆宝宏代持。2000年3月21日，宏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

2003年6月5日，宏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建明将其所持公司26.67%（计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慧明，同意周治龙将其所持公司13.33%（计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陆灿。

同日，李建明与周慧明、周治龙与陆灿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陆宝宏及李建明、周治龙的访谈，为解除股权代持事项，李建明将为陆宝宏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周慧明，周治龙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陆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宝宏与李建明、周治龙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清理完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清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吴晓康与周慧明之间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双方《股份转让协议》及所附生效条件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吴晓康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
- 3、查阅吴晓康与周慧明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本所律师对周慧明及吴晓康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吴晓康任职单位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股份转让的背景

吴晓康系金华市中心医院某科室副主任，于 2018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

吴晓康虽然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但为响应金华当地及医院内部的政策，自愿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6 月 25 日，吴晓康与周慧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晓康将所持发行人 3 万股股份以 2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慧明。因吴晓康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双方约定，转让协议自发行人设立满一年之次日起生效。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吴晓康入股时的价格为 27.69 万元，鉴于吴晓康持股时间较短，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吴晓康持股成本并酌情溢价确定。

周慧明受让吴晓康所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慧明受让吴晓康的股份，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3、《股份转让协议》及所附生效条件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25 日，吴晓康（协议中的“甲方”）与周慧明（协议中的“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发行人 3 万股股份。

（2）转让价格为 27.74 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成立之日起 3 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生效后 5 日内，甲方须配合发行人及乙方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标的股份，以及甲方在本协议成立后变更完成前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等原因获得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4）过渡期内（指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甲方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收益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

（5）过渡期内，甲方因发行人分红、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等任何原因获得的现金收益或发行人的股份均归乙方所有。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人整体变更满一年之次日（即2020年5月17日）起生效。

4、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吴晓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昌控股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宏昌控股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宏昌控股2019年度审计报告；
- 3、查阅宏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宝宏	2,769.25	460.00	55.385
2	周慧明	1,769.25	294.00	35.385
3	陆灿	461.50	77.00	9.230
合计		5,000.00	831.00	100.000

宏昌控股已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出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没有资金需求，因此股东尚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宏昌控股的发展需要，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时间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宏昌控股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宏昌控股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股东应在2049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宏昌控股的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所持宏昌控股的股权及宏昌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四）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缴税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增资 825.25 万元	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税
2	2018 年 12 月	增资 274.75 万元	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税
3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金华宏盛及金华宏合的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宏昌控股、浙创投不涉及缴税
4	2020 年 5 月	吴晓康向周慧明转让股份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注）
5	2020 年 5 月	吴挺松向周慧明转让股份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8 年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20 年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金华宏盛及金华宏合的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宏昌控股、浙创投不涉及缴税

注：吴晓康于 2018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认购价格为 27.69 万元。2019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吴晓康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0.39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时，鉴于吴晓康持股时间较短，双方协商在持股成本基础上酌情溢价。在计算转让价格时，吴晓康的持股成本误计为入股时的价格 27.69 万元，遗漏了吴晓康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双方据此确定的转让价格 27.74 万元，低于吴晓康的真实持股成本，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上述差额较小，双方已确认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

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3、本所律师通过商业查询工具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陆宝宏、周慧明和陆灿共同持有宏昌控股 100%股权；陆宝宏为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金华宏盛 1.7647%、金华宏合 2.3077%的财产份额；陆灿持有金华宏盛 23.5882%、金华宏合 18.4615%的财产份额。

（2）陆宝明与陆宝宏系兄弟关系，陆英系陆宝明的女儿。

（3）宋恩萍系陆宝明女儿陆芳的配偶的母亲。

（4）金华宏合的有限合伙人周治龙系周慧明的弟弟；

（5）金华宏盛的有限合伙人傅金生系周慧明的妹妹的配偶；

（6）金华宏盛的有限合伙人李建明系周慧明的妹妹的配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兰溪中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供应商兰溪伟迪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远亲；金华宏合的有限合伙人周治龙曾持有发行人外协厂商重庆常恒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宋恩萍出具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宋恩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的兄弟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三年。

- 2、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分别通过金华宏盛、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自愿同意，金华宏盛/金华宏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人拟转让所持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合伙份额的，只能向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拟转让所持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合伙份额的，将按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

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已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恩萍、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问题 4.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披露了主要资质证书情况，但未披露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无需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19E7583R01	2019.12.0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7.02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19Q7582R01	2019.12.0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7.02
3	发行人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19S1182R00	2019.08.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1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87598	2019.06.03	——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0860	2004.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01254999838P001W	2020.06.08	——	2025.06.07
7	金华弘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01MA29LWBG1L001X	2020.04.25	——	2025.04.24
8	兰溪协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81MA2DDWM00R001Z	2020.04.28	——	2025.04.27

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和遵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为《GB1453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14536.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水阀的特殊要求（包括机械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事故、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问题 5.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0、1.94 万元和 11.05 万元。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采用招投标模式采购的主要为海尔集团，主要采用议价模式采购的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税收滞纳金的涉及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税收滞纳金的涉及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查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缴款凭证；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后仍开具了部分税率为 17%的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部门认为发行人存在延期开票的情形。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滞纳金 1.94 万元。

2、2019 年 6 月，发行人自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纳税情况，并根

据自查结果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合计 11.05 万元。

3、2020 年 3 月，浙江弘驰注销时，需要补缴过往年度的房产税等，发行人因此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 1.55 万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补缴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因此缴纳滞纳金 29.52 万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根据上述规则，主管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时缴纳税收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采用招投标模式采购的主要为海尔集团。海尔集团通常每年定期通过海尔供应商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召集合格供应商参与成熟产品竞标，针对新产品和临时需求也会采取在海尔供应商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发布招投标信息，并经过需求交互、方案交互、方案终投、用户选择、结果公示等五个步骤确定各个供应商获取的配额、产品型号、预测总采购量及初步价格。海尔集团选定单个型号产品的中标供应商通常为 1-2 家，配额分别按 100%、7:3 分配。对于中标采购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各个供应商按照相同的价格向海尔集团供货。对于成熟产品的招标结果作为次年各供应商供货的指导性计划，一般亦无正式书面确认文件或协议，针对新产品和临时需求按中标结果执行。海尔集团重视供应商所具备的开发能力、交付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招投标过程中主要依据技术、质量、交付和成本等要素对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以及选定最终供应商。日常采购中，海尔集团根据其采购需求通过供应链系统下达订单，公司按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和交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成熟产品的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交互编号	交互项目	交互日期	投标结果
Haier2019-XD-SF-BIDP003	洗涤水阀谈判 20190820	2019.08.22	中标
Haier2019-XD-SF-BIDP001	洗涤水阀谈判 20190817	2019.08.22	中标
Haier2019-XD-SF-BIDP002	洗涤水阀谈判 20190820	2019.08.22	中标
Haier2018-XD-SF-BIDP001	洗涤水阀谈判 20181009	2018.10.18	落标
Haier2017-XD-SF-BID002	洗涤水阀竞标 20171108	2017.12.11	中标
Haier2017-XD-SF-BID001	洗涤水阀竞标 20171108	2017.12.11	中标
Haier2017-XD-SWCG-BID001	洗涤水位传感器竞标 20171023	2017.12.05	中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新产品及临时需求的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套

需求编号	需求名称	产品线	发布时间	采购数量	中标结果
66329	关于洗衣机产品线（580-1808）注水盒部件的需求	波轮	2017.01.11	36	超期废标
67275	波轮洗衣机水盒组件的需求	波轮	2017.02.07	2	超期废标
68219	580 澳洲型号水盒部件需求交互	波轮	2017.02.20	2	中标
68115	关于设计小微 A 新项目水阀模块的需求交互	冰箱	2017.02.20	0.4	超期废标
68859	波轮洗衣机流量传感器的需求	波轮	2017.02.28	2	中标
69227	关于海尔滚筒洗衣机一款贮水槽模块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7.03.04	10	需求终止
70079	关于顺德滚筒一款贮水槽模块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7.03.15	4	中标
71039	对免清洗平台自动投放水盒的交互	波轮	2017.03.24	5	超期废标
71383	对 610 平台自动投放水盒的交互	波轮	2017.03.29	5	超期废标
72205	对免清洗 520、550 平台自动投放水盒的交互需求	波轮	2017.04.11	10	超期废标
72619	波轮洗衣机进水电磁阀的需求	波轮	2017.04.15	2	中标
72693	国内双进水阀需求	波轮	2017.04.17	5	超期废标
72941	关于设计小微 AFPA 项目截止阀模块的交互需求	冰箱	2017.04.19	1	中标
72955	关于 828 烘干电磁阀的需求	滚筒	2017.04.20	1	超期废标
73791	国内波轮机型使用双进水阀需求	波轮	2017.05.02	5	中标
74387	关于设计小微 AFPA905T 减压阀方案需求	冰箱	2017.05.09	1.5	中标
74581	关于洗涤产业线 GE 项目进水阀的需求	波轮	2017.05.11	3	需求终止
77163	关于 GE 项目进水阀的需求	波轮	2017.06.13	3	未入围
78085	对 550 平台水盒模块的需求	波轮	2017.06.29	5	超期废标
78989	新开波轮洗衣机 610 平台 220V 水盒部件	波轮	2017.07.05	5	未入围
79403	0034000076A 水阀交互需求	波轮	2017.07.11	0.5	中标
79649	关于 520 平台 GE 项目进水阀的需求	波轮	2017.07.13	15	超期废标

需求编号	需求名称	产品线	发布时间	采购数量	中标结果
80097	带管线连接附件的防虹吸电磁水阀	冰箱	2017.07.17	2	需求终止
80271	关于自动开闭式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7.07.19	4	需求终止
80417	关于新欧卡 12 公斤机型自动投放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17.07.20	1	超期废标
81499	关于自动开闭式洗涤剂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7.08.08	4	未入围
81957	GE 净水机厢式机阀类需求	热水器	2017.08.08	0.6	中标
81985	关于洗涤产品线（GEA 产品）电磁阀模块的需求	波轮	2017.08.08	15	中标
84479	关于纤见平台 2 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7.09.06	2	超期废标
86265	0020809004P 老品重庆顺德招标	滚筒	2017.09.29	12	超期废标
86733	9004P 重庆及顺德园区开双点	滚筒	2017.10.11	12	中标
90665	关于纤见大滚筒平台 2 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7.11.23	1	未入围
91673	关于 FL10 系列智能投放器的交互方案	滚筒	2017.12.06	3.5	未入围
92191	日本波轮洗衣机水盒部件需求	波轮	2017.12.12	5	废标
94215	0034000207 双点招标	波轮	2018.01.04	25	需求终止
95917	550 平台水阀的需求	波轮	2018.01.22	5	需求终止
98057	出口日本波轮洗衣机水盒部件需求	波轮	2018.02.07	6	未入围
99297	关于滚筒增加冲洗功能进水阀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8.03.05	7	废标
99925	关于洗鞋机霍尔传感器的公开需求	波轮	2018.03.12	1.5	废标
100247	关于迷你滚筒电磁阀模块的交互需求	波轮	2018.03.15	1.8	废标
100553	关于紫水晶小纤见自动投放的方案交互	滚筒	2018.03.19	10	未入围
101381	关于水晶二代自动投放的供货需求	滚筒	2018.03.27	3.6	废标
102025	关于迷你滚筒的电磁阀的交互需求	波轮	2018.04.02	1.8	中标
102483	关于水晶二代洗涤剂自动投放模块的供货需求	滚筒	2018.04.08	9.6	未入围
104043	关于顺德厂区超声波水和连接件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8.04.23	9	需求终止
105693	关于商用洗鞋机霍尔传感器的公开需求	波轮	2018.05.09	1.5	中标
105609	关于贮水槽总成、电磁阀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8.05.10	13.5	未入围
106643	冲洗进水阀	滚筒	2018.05.18	2	超期废标
107793	1128 水阀开双点	波轮	2018.05.31	30	超期废标
107797	8002 及 8006A 水阀招标	波轮	2018.05.31	550	超期废标
108357	关于局部洗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8.06.06	3	需求终止

需求编号	需求名称	产品线	发布时间	采购数量	中标结果
108463	关于顺德厂区超声波专用塑料件交互需求	滚筒	2018.06.06	21	废标
109839	0064001744 老品交互需求	冰箱	2018.06.23	1	超期废标
111081	0034000295 双点招标	波轮	2018.07.06	50	超期废标
119293	关于进水阀的需求	波轮	2018.10.12	0.2	中标
119469	关于 RAST 方案电磁阀模块的需求	波轮	2018.10.15	2.5	超期废标
118567	关于洗护产品水泵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8.10.16	1	超期废标
119867	关于上水阀需求	商用空调	2018.10.18	0.1	中标
121049	关于滚筒洗衣机电磁阀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8.10.31	1	中标
124479	滚筒洗衣机烘干机型冲洗用进水阀交互需求	滚筒	2018.12.05	2	需求终止
124505	10481 系列 8.10 公斤合肥	滚筒	2018.12.07	10	超期废标
125735	19 年新品电磁阀的需求	波轮	2018.12.18	0.9	需求终止
126371	关于滚筒洗衣机自动投放的交互	滚筒	2018.12.24	2	废标
126459	关于 W 项目水位传感器的需求	波轮	2018.12.25	2.5	废标
127783	关于重庆 936 机型贮水槽售后备件的供货需求	滚筒	2019.01.08	0.5	中标
129329	关于滚筒洗衣机自动投放模块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9.01.26	2	未入围
129555	关于俄罗斯项目贮水槽模块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9.01.30	2	需求终止
130085	关于 HPM 新蓝晶贮水槽模块的交互需求-两地	滚筒	2019.02.14	20.8	中标
131013	关于俄罗斯新机型贮水槽模块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9.02.25	3	中标
131517	关于 NGFL 项目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9.03.01	20	废标
132053	滚筒烘干机型进水阀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9.03.06	1	中标
132915	5732AD	滚筒	2019.03.14	1	中标
132809	10385NP 自动投放老品招标	滚筒	2019.03.14	5.2	超期废标
135837	8478B.8478C 老品招标	滚筒	2019.04.12	1.3	超期废标
138165	关于欧洲高精度电磁阀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9.05.08	2.5	中标
138999	9004KX 佛山转产招标	滚筒	2019.05.15	5	需求终止
139811	关于 NGFL 项目自动投放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9.05.23	20	未入围
141123	关于 HPM 蓝钻系列自动投放的需求交互	滚筒	2019.06.06	10	需求终止
141285	关于 HPM 蓝钻系列自动投放的需求交互 2	滚筒	2019.06.10	2	需求终止
142065	佛山转产 9003 系列	滚筒	2019.06.17	16	中标
142139	关于洗涤产业波轮全自动高端机型自动投放模块的需求	波轮	2019.06.18	0.36	需求终止

需求编号	需求名称	产品线	发布时间	采购数量	中标结果
142227	关于 HPM 蓝钻系列自动投放的需求交互 3	滚筒	2019.06.18	2	中标
142333	关于贮水槽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19.06.19	2.2	需求终止
142797	关于水晶三代贮水槽模块售后备件的需求交互需求	滚筒	2019.06.25	2	中标
143445	0020809004KX 佛山转产招标	滚筒	2019.07.02	4	中标
143611	关于青岛贮水槽模块需求的交互	滚筒	2019.07.09	2	需求终止
144117	关于 G3 新外观项目自动投放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19.07.09	3.72	未入围
144357	关于贮水槽总成 2017E 的公开需求	滚筒	2019.07.11	2	中标
144205	出口日本自动投放模块	波轮	2019.07.12	2	需求终止
145167	关于水晶三代干衣机的电磁阀需求	波轮	2019.07.19	0.5	中标
146141	关于墨盒式自动投放的需求	滚筒	2019.07.31	8	需求终止
147365	关于黄岛贮水槽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19.08.12	2	中标
147545	关于软水洗热水器软水控制模块总成的需求	热水器	2019.8.14	2	中标
149163	关于经济型双自动投放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9.09.02	2	未入围
149583	关于黄岛贮水槽模块的公开需求	滚筒	2019.09.05	0.5	中标
150615	关于单智能投放电磁阀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9.09.18	4	中标
151127	关于海尔洗衣机用进水阀的公开需求	滚筒	2019.9.24	1	需求终止
151245	0020810481V 佛山转产	滚筒	2019.9.25	4	中标
151015	关于黄岛新品贮水槽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19.9.26	1	中标
151959	550 平台自动投放模块的需求	波轮	2019.10.10	0.5	废标
153567	关于 FT 项目 9kg 自动投放模块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9.10.29	8	废标
153965	8478 老品招标	滚筒	2019.11.01	1	中标
154755	00330508019 电磁阀交互	波轮	2019.11.11	0.2	需求终止
155043	关于 FT9kg 项目自动投放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19.11.14	8.6	未入围
156095	关于洗衣机洗涤剂盒的交互需求	波轮	2019.11.26	0.5	废标
157331	滚筒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的需求	滚筒	2019.12.14	1	未入围
159871	滚筒洗衣机霍尔传感器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20.01.08	1	废标
160055	关于洗涤产品线（国内）水阀模块的需求	波轮	2020.01.10	25	中标
161409	关于 FT 项目使用的贮水槽模块需求交互	滚筒	2020.02.14	24	中标
162693	关于海尔 60L 大流量进水阀大公开需求	滚筒	2020.03.02	1	需求终止
162703	关于海尔双阀及三阀进水阀的公	滚筒	2020.03.02	2	需求终止

需求编号	需求名称	产品线	发布时间	采购数量	中标结果
	开需求				
163177	关于日本机型进水阀模块需求	波轮	2020.03.09	2.5	废标
163209	滚筒洗衣机霍尔传感器模块的需求	滚筒	2020.03.09	1	未入围
164867	关于波轮洗衣机水盒部件的需求交互	波轮	2020.03.25	4	中标
164885	关于滚筒洗衣机四阀电磁阀的需求	滚筒	2020.03.25	1.2	未入围
166509	卡萨帝电磁阀的需求	滚筒	2020.04.15	1	未入围
169553	贮水槽 9004AE	滚筒	2020.5.26	90	中标
171877	关于热泵热泵专用冷水电磁阀的交互需求	滚筒	2020.06.22	1	中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海尔集团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

配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100%	93	83.78	78	79.59	45	65.22	41	77.36
70%	15	13.51	17	17.35	21	30.43	10	18.87
其他	3	2.70	3	3.06	3	4.35	2	3.77
合计	111	100.00	98	100.00	69	100.00	53	100.00

2、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

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根据个别客户的要求，履行其内部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及法院出具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是否存在处罚、立案调查、诉讼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问题 6.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华宏合和金华宏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员

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

（1）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分类，补充披露金华宏合和金华宏盛各合伙人的法律属性；

（2）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与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签订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
- 4、查阅《审计报告》；
- 5、查阅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6、本所律师对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主导设立了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具体人员构成

（1）金华宏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宏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陆宝宏	普通合伙人	13.50	1.7647	董事长
2	陆灿	有限合伙人	180.45	23.5882	董事、总经理
3	金少畏	有限合伙人	54.00	7.0588	组件产品管理顾问
4	童跃芳	有限合伙人	45.00	5.8824	销售部部长
5	陈鹏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8824	净厨产品开发部部长
6	周献光	有限合伙人	40.50	5.2941	试制车间主任
7	盛守月	有限合伙人	31.50	4.1176	制造部部长
8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3.5294	采购部采购员
9	傅金生	有限合伙人	27.00	3.5294	仓库保管员、保安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0	鄧清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组件开发部部长
11	傅文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金华弘驰经理
12	方玉萍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研发主管工程师
13	姜斌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金华弘驰设备科科长
14	邱进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品管部副部长
15	林华儒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销售部外仓业务员
16	林华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销售部外仓业务员
17	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生管部部长
18	江星均	有限合伙人	13.50	1.7647	销售部区域经理
1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3.50	1.7647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	邵月琴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财务部经理
21	吴晓杭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总经理助理
22	蓝绍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人力资源科科长
23	胡登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4	汪磊敏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5	邵巧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6	高友斌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制造部生产技术科科长
27	金晓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金华弘驰模具设计师
28	宋博洋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销售部区域经理
29	金志威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销售部业务经理
30	陈旭峰	有限合伙人	4.50	0.5882	销售部业务经理
31	叶雪芬	有限合伙人	4.50	0.5882	总经办经营绩效主管
32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制造部注塑车间调模主管
33	邵美飞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销售部管理科科长
34	水跃军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信息专员
35	戴海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2941	金华弘驰模具制作主管
合计		——	765.00	100.0000	——

(2) 金华宏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宏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陆宝宏	普通合伙人	13.50	2.3077	董事长
2	周治龙	有限合伙人	135.00	23.0769	销售部业务员
3	张少忠	有限合伙人	126.00	21.5385	董事、副总经理
4	陶珏	有限合伙人	112.50	19.2308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陆灿	有限合伙人	108.00	18.4615	董事、总经理
6	余砚	有限合伙人	67.50	11.5385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丁泰宁	有限合伙人	22.50	3.8462	研发中心主任
合计		——	585.00	100.00	——

3、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274.75 万元，其中金华宏盛、金华宏分别认缴 59.5 万元、45.5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12.86 元；其余由浙创投等其他投资者

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26.37 元。

参考浙创投等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对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4、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约定情况

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

（1）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入伙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2）为稳定合伙人队伍，设置了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宏昌科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或发生继承事项，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价格按有限合伙人取得份额的成本金额扣除持股期间分红计算确定。

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宏昌科技上市前一日，有限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或发生继承事项，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价格=成本金额+（成本金额*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持股天数/365-持股期间分红，若为负数，则取零）。

③宏昌科技上市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有限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或发生继承事项，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价格按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计算确定。

④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有限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赠与、委托等任何方式将所持份额或对应的财产性权利、非财产性权利处置给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

5、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

（1）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人已分别确认：

“1、本人自愿同意，金华宏盛/金华宏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人拟转让所持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合伙份额的，只能向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拟转让所持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合伙份额的，将按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

（3）金华宏盛的合伙人周治龙、金华宏合的合伙人李建明、傅金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分别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即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对发行人增资，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根据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合伙人确认，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是自愿行为，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持股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7、备案情况

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

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问题 7.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模块化组件加工的情形，未披露外协加工总体金额以及占比等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的协议、发票、凭证（抽查）；

3、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提交的报价单；

4、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有产能、自有产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流体电磁阀的组装和模块化产品中贮水槽、分配器盒等塑料部件的注塑加工和整体装配。

（1）流体电磁阀的组装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部分流体电磁阀委托兰溪中元进行组装。报告期内，委托兰溪中元加工的数量、金额以及与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金额（万元）	——	——	1,090.91	1,209.81
外协数量（万只）	——	——	864.16	904.89
自产数量（万只）	1,752.93	4,539.36	2,831.43	2,396.72
外协数量占比	0%	0%	30.52%	3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兰溪中元外协数量与自产数量比值为 37.76%、30.52%、0%和 0%。2017、2018 年外协数量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自有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将相对简单的洗衣机进水阀单控阀产品滤网等配件的注塑、组装交由兰溪中元外协，利于公司将产能集中于工艺、性能要求更高的高附加值产品。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溪协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后流体电磁阀的生产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完成，不再委托兰溪中元进行组装。

流体电磁阀的生产中，塑封线圈涉及绕线、焊锡、塑封等多个生产工序，是产品的重要部件，也是限制公司产能的关键环节。公司的塑封线圈生产均由公司自行生产，未委托外协加工。兰溪中元外协加工只涉及简单的注塑、组装工序，不具备塑封线圈生产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流体电磁阀的装配。

（2）模块化组件的加工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组件委托外协厂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贮水槽、分配器盒等塑料部件的注塑加工和产品整体装配，外协加工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数量（万套）	212.15	529.71	394.11	315.96
外协金额（万元）	1,433.38	3,005.25	1,587.42	1,342.0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5,302.89	35,344.85	28,373.38	22,989.66
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37%	8.50%	5.59%	5.84%

发行人 2019 年外协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客户对模块化组件需求增长，导致公司模块化业务规模相应扩大；②自 2019 年 8 月起，外协厂商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开始直接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所需的软管、管夹、毛毡等原材料，费用在加工费中结算。

模块化组件是在发行人完成核心部件电磁阀生产后，由外协厂商进行注塑加工和产品整体装配，不存在同时使用外协加工及自产的工序。

2、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模块化组件注塑及整体装配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主要原因系：

模块化组件产品中塑料部件体积相对较大，运输成本高且长途运输容易造成错位或者损坏，为合理控制运输成本，避免运输过程中产品损坏，公司在客户所在地就近选择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注塑和整体装配。

②通过就近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及配送，可提高模块化组件的供货效率，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③通过外协厂商进行一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有利于发行人将资源投向设计研发环节和核心部件流体电磁阀的生产，突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为提高生产效率，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持和提高竞争优势，目前我国大量家电专用配件制造行业存在通过外协的方式完成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加工，如生产洗衣机离合器的奇精机械(603677)和聚隆科技(300475)、生产家用电器排水泵的汉宇集团(300403)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均提及外

协或委外加工等相关信息。此外，部分外协厂商还为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毕勤机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工模块化组件。因此，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1）外协加工的工艺、技术来源于发行人

外协厂商加工时使用的塑料原料、模具和图纸均由公司提供，其中模具和图纸由公司自行或与客户联合设计完成，外协生产中各项参数严格参照公司标准。注塑完工后，外协厂商按照工艺流程和图纸进行塑料部件与其他组件的装配作业，装配时所用的工装夹具、黏合设备、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利用自有设备完成模块化组件生产工艺调试，试生产达到一定品控标准后，才将注塑和组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并指导其完成加工工序。

（2）外协加注塑工序业务可替代性强

模块化组件的委外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其核心部件流体电磁阀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其他塑料部件在模具开制后可通过注塑机实现，对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注塑外协服务的厂商较多，可替代性强。

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协业务，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

发行人根据外协加工标准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是否胜任、内部控制有无重要缺陷、委托加工成本是否合理、质量和交货期是否可以保证等问题，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调查表后，由质量部审批将合格的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名单，并安排生管部协同品管部门跟踪其生产经营与质量情况，以防合同签订不当与履约失控风险。确定合作后，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合理的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检查、运输费承担等事项，并在后续订单中确定具体的委托加工产品的型号、数量、加工费、需求时间等内容。

（2）量产前的调试指导

外协厂商加工时使用的塑料原料、模具和图纸均由发行人提供，其中模具和图纸由发行人自行或与客户联合设计完成，外协生产中各项参数严格参照公司标准。装配时所用的工装夹具、黏合设备、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均由公司提供。量产前，公司会在外协厂商的厂区进行工艺调试，并联合最终销售客户进行质量检验，确认产品达到一定品质标准后，再将注塑和装配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并指导其进行加工。

（3）外协生产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物资的发货、收货和质量检查，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公司品管部人员不定期进行巡厂，对其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则要求外协厂家立即进行整改；品质部对外协件进行抽检，若检验不合格则要求外协厂家返工并进行相应处罚。

（二）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1、流体电磁阀中的生产中，塑封线圈涉及绕线、焊锡、塑封等多个生产工序，是产品的重要部件。流体电磁阀的外协加工主要内容系滤网等配件的注塑，完成注塑后将其与塑封线圈、钢圈、螺钉等进行组装，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目前，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是模块化组件产品中贮水槽、分配器盒等塑料部件的注塑加工和产品整体装配。模块化组件由流体电磁阀、贮水槽、分配器、橡胶软管、管夹等部件构成，其中：核心部件流体电磁阀由公司自主生产后发送至外协厂家；贮水槽、分配器等塑料部件由外协厂家注塑生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后直接发送至外协厂家；橡胶软管、管夹等部件由公司采购后直接发送至外协厂家或由外协厂商直接向发行人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对模块化组件加工程序基本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量产，主要原因系：

（1）模块化组件产品中塑料部件体积相对较大，运输成本高且长途运输容易造成错位或者损坏，为合理控制运输成本，避免运输过程中产品损坏，公司在客户所在地就近选择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注塑和整体装配；

（2）通过就近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及配送，可提高模块化组件的供货效率，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通过外协厂商进行一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有利于公司将资源投向设计研发环节和核心部件流体电磁阀的生产，突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模块化组件的委外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模块化核心部件流体电磁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其他塑料部件在模具开制后可通过注塑机实现，对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利用自有设备完成模块化组件生产工艺调试，试生产达到一定品控标准后，才将注塑和组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并指导其完成加工工序，因此公司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5、2018年12月，发行人已将流体电磁阀滤网等配件的注塑、组装外协环节纳入自产。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在重庆、安徽、广东、山东等地的工厂供应模块化组件，与发行人经营地距离较远，为提高运送效率与降低运费，发行人选择当地企业外协加工。另外相对于公司核心业务，注塑工艺的技术较为简单、成熟，经济附加值较低。基于生产效率和效益的考虑，发行人目前暂无将模块化组件的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不排除进一步将外协工序纳入自产的可能。

（三）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以及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平均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兰溪中元	——	——	1,090.91	1,209.81	约 75%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483.61	1,021.57	507.03	397.42	约 97%
合肥隆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79.99	647.95	177.16	8.57	约 80%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183.52	422.54	458.91	624.90	约 30%
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	163.20	494.70	204.67	155.40	约 30%
常恒塑胶	102.94	240.51	192.99	155.80	约 15%
小计	1,313.26	2,827.27	2,631.27	2,551.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为 97%，占比较高。佛山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本是顺德当地一家制作工具、铰链等产品的公司，具备成熟的冲压、注塑及组装能力，与发行人合作前，其年销售额约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主要从事工具制作业务，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其产品质量、场地等因素选择与其合作。因发行人业务需求的增长，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放弃了规模相对较小的其他业务，故其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2、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中，不同型号的模块化组件产品由于结构不同单价差异较大，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最大的模块化组件型号为例，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其向第三方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外协厂商	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	向第三方报价均价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5.50	5.44
合肥隆恩塑胶有限公司	5.79	5.77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6.88	6.68
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	1.71	1.78
常恒塑胶	1.60	1.51

注：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合肥隆恩塑胶有限公司、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包含注塑、组装和配送的人工费和软管、管夹等材料费。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负责注塑，常恒塑胶负责组装和配送，两家公司合作完成外协加工，其交易价格均不包含材料费，因此交易单价较低。

根据上表，发行人委托各外协厂商加工的交易价格与外协厂商向第三方的报价相近。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艺流程不同，外协供应商针对不同产品的外协加工制定了成本核算表，并按照成本加成计算外协加工费单价。公司对成本核算表进行了审核后，比较当地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费单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各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装配工序的复杂程度以及外协加工费的包含内容（部分外协厂商的加工费中包含了其直接

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装配用软管的价格)。价格系双方在合作中自愿、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不存在
2	合肥隆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不存在
3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不存在
4	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不存在
5	常恒塑胶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不存在
6	兰溪中元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兰溪协成对其进行业务重组后不再有业务往来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兰溪中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兰溪协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兰溪中元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后兰溪中元与发行人不再有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弟弟周治龙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外协厂商对模块注塑件的加工工艺及组装质量和其自行采购的部件质量负责,因发行人提供的流体电磁阀和发行人采购后直接发送至外协厂商的塑料原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对外协厂商实施了质量控制措施。

2、外协加工主要为流体电磁阀的注塑组装和模块化组件的注塑和整体装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已将流体电磁阀滤网等配件的注塑、组装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目前暂无将模块化组件的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未

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不排除进一步将外协工序纳入自产的可能。

3、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兰溪中元、重庆常恒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的安排。

八、问题 8.劳动保障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披露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发行人存在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多种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借用其他企业员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0 人、21 人。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借用其他企业员工情况，是否属于人员混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

3、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2.68	184.77	162.03	138.39
2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8.51	92.42	113.37	102.34
3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11.19	277.19	275.40	240.73
4	净利润	2,391.24	6,851.21	2,513.23	2,480.81
5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2,380.04	6,574.02	2,237.82	2,240.08
6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47	4.22	12.31	9.7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0%、12.31%、4.22%和 0.47%。2017 年和 2018 年占比较高，一是因为 2017 年及 2018 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二是公司 2018 年收购浙江弘驰，因对浙江宏驰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使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1,146.64 万元、436.27 万元，三是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8.55 万元，导致 2018 年净利润减少。扣除上述金额，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1%和 6.7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力社保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溪市医疗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整改规范，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的覆盖比例，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以养老保险为例，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退休返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6.67%、42.04%、2.88%和 1.31%，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逐渐降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免费提供了员工宿舍，保障员工的住房需求，并自 2019 年起逐步增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因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遭受的补缴款、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单位/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支付后的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相关补缴款、滞纳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因逾期缴纳而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借用其他企业员工情况, 是否属于人员混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员工借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向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
- 3、查阅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乳业”）员工的情形。发行人及伊利乳业的生均具有季节性，每年下半年系发行人的生产及用工旺季，而伊利乳业则为生产及用工淡季，发行人因此临时借用伊利乳业的员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35 人、21 人。

发行人与伊利乳业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明确借用员工的劳动关系仍属于伊利乳业，并约定了借用员工的劳动报酬计算标准，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了借用员工的劳动报酬相关费用，因此不属于员工混同。

2、发行人与伊利乳业签订的员工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同工同酬的标准计算借用员工的劳动报酬，并支付给伊利乳业；借用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伊利乳业负责缴纳。发行人已按约定向伊利乳业支付借用员工的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伊利乳业已确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用员工不属于人员混同，不存在出借单位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问题 9.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新增情形。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1.13%、42.23%和

45.18%。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3）发行人向海尔集团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海尔集团的依赖，是否存在被海尔集团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开拓市场、获取客户的计划；

（4）海尔集团的招标方式，主要参与者情况，是否属于内部邀请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尔集团的中标率，发行人与招投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是否为海尔集团的唯一供应商；

（5）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同时采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客户，如是，请详细披露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交易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5、本所律师通过海尔集团供应商系统平台，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海尔集团招投标的相关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海尔集团	10,301.71	50.04
	2	美的集团	4,196.56	20.38
	3	海信集团	538.75	2.62
	4	TCL 集团	371.22	1.8
	5	宁波吉德	354.66	1.72
	合计		15,762.91	76.56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3,008.29	45.46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合计		38,962.46	76.98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474.01	42.78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8,134.49	73.06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65.98	41.3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3,051.10	72.92

2、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宁波吉德，其为公司 2018 年前十大客户。主要系因宁波吉德于 2018 年起为小米洗衣机代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所致。2019 年，原前五大客户之一松下集团变化为第六大客户。

宁波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33.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辉
实际控制人	李云霞[注 1]
股权结构	1、宁波吉德控股有限公司（67.4551%）；2、宁波吉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449%）；3、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6%）；5、黎辉（4.7%）；6、李云霞（4.7%）；7、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2%）；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精致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北京峰谷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0.8%）
主营业务	家用电冰箱、洗衣机等大家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经营规模	10 亿元以上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与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59.27 万元、712.68 万元、1,643.79 万元和 354.66 万元

注 1：通过商业查询工具查询，李云霞直接持有宁波吉德 4.7%的股权，并通过持有宁波吉德控股有限公司 73.1265%的股权间接控制宁波吉德 67.4551%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2019 年新增宁波吉德为前五大客户系因其于 2018 年起为小米洗衣机代工而业务规模得以迅速增长所致，主要客户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珠海蓉胜、苏邦电子、绵阳朗迪、四川朗迪。

1、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规模
珠海蓉胜	2015.12.18	20,595 万元	谢松锋、 谢海滔	贤丰控股 87.3999%、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01%、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601%	生产和供应漆包线等金属材料	9.2 亿元
苏邦电子	2012.09.10	100 万元	陈利存	陈利存 70%、葛月秋 30%	电子元件及组件、接插件、接线端子、塑料件、五金冲件制造、加工、销售	2,500 万元
绵阳朗迪	2013.07.25	3,500 万元	高炎康、 高文铭、 干玲娟	朗迪集团 100%	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转让、服务	1.2 亿元
四川朗迪	2018.09.14	3,500 万元	高炎康、 高文铭、 干玲娟	朗迪集团 100%	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转让、服务	

注：四川朗迪为绵阳朗迪整体搬迁，2020 年 2 月开始投产。

2、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珠海蓉胜	834.38	39,601	2.11	2,816.58	92,286	3.05	1,971.06	92,530	2.13	421.44	90,540	0.47
苏邦电子	537.56	988	54.41	1,646.06	2,589	63.58	931.93	1,550	60.12	449.37	981	45.81
绵阳朗迪 四川朗迪	796.89	6,000	13.28	1,634.20	12,300	13.29	933.16	12,000	7.78	139.79	11,900	1.17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苏邦电子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高。苏邦电子成立于2012年9月，自2013年10月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其主要销售插片、卡簧等零件。插片生产总体难度较小，业务较为简单，苏邦电子自身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公司自2018年起对其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于2017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插片供应商乐清市佳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公司重新分配向各插片供应商的采购比例。

3、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1) 珠海蓉胜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蓉胜主要采购漆包线，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品名	期间	珠海蓉胜	其他供应商
0.06mm 漆包线	2020年1-6月	57.83	59.73
	2019年	60.26	62.81
	2018年	61.98	64.55
	2017年	58.14	61.03

珠海蓉胜系上市公司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微细漆包线和超细漆包线领域的优秀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采购0.06mm漆包线，采购价格由铜价和一定加工费构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定价公允。

（2）苏邦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邦电子主要采购插片，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品名	期间	苏邦电子	其他供应商
插片 F00122	2020 年 1-6 月	0.08	——
	2019 年	0.09	——
	2018 年	0.09	0.09
	2017 年	0.08	0.08
插片 F00123	2020 年 1-6 月	0.08	0.09
	2019 年	0.08	0.08
	2018 年	0.09	0.09
	2017 年	0.08	0.08

公司采购的插片为定制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并加工而成，从主要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向苏邦电子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绵阳朗迪、四川朗迪

报告期内，公司向绵阳朗迪及四川朗迪主要采购塑料原料，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品名	期间	绵阳朗迪、四川朗迪	其他供应商
P-PP-增强塑料粒子	2020 年 1-6 月	6.78	7.17
	2019 年	7.36	7.63
	2018 年	7.65	8.19
	2017 年	7.68	7.97

绵阳朗迪及四川朗迪均系上市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公司确定其为主要的塑料原料供应商。公司与绵阳朗迪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初期采购单价较高，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交易规模扩大，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绵阳朗迪、四川朗迪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接近，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珠海蓉胜、苏邦电子、绵阳朗迪和四川朗迪，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向海尔集团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海尔集团的依赖，是否存在被海尔集团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

开拓市场、获取客户的计划

1、公司向海尔集团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65.98 万元、16,474.01 万元、23,008.29 万元和 10,301.71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海尔集团洗衣机产品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长，对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等洗衣机配件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是海尔集团洗衣机进水阀、模块化组件的主要供应商，受益于海尔集团洗衣机销售规模、市场份额的增长，公司向其销售金额持续扩大。

（2）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在海尔集团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采购体系中的份额持续增长。

（3）模块化供货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单个产品的售价。与销售单个流体电磁阀相比，公司模块化供货在一定程度上延伸了产业链，增加了其他塑料件的生产销售和模块集成设计与生产环节的利润点，提升了单个产品的售价。

2、公司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海尔集团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业务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依赖，主要原因为：

（1）下游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洗衣机零部件的销售。我国洗衣机行业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经逐步进入行业整合的阶段，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提升洗衣机市场份额。目前，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计占据洗衣机国内市场份额已达到 65%左右，集中度较高。因此，下游洗衣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竞争格局，导致了公司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

（2）洗衣机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聚隆科技、汉宇集团、奇精机械的主要产品均为洗衣机零部件，客户群体与面向的下游市场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经对比，聚隆科技、汉宇集团、奇精机械的公司客户集中度整体上相对较高。发行人

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汉字集团、奇精机械，低于聚隆科技，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其中，聚隆科技第一大客户同为海尔集团，2019 年销售占比达到 82.12%。

因此，洗衣机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3）海尔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海尔集团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76,198.33 万元、净利润 1,233,439.25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9.05%和 24.59%，其中，来源于洗衣机产品的收入为 4,471,43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29%。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尔集团洗衣机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3.21%，但洗衣机线上和线下份额均分别从 36.30%和 36.30%增长至 39.20%和 39.30%，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与海尔集团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对海尔集团销售占比较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海尔集团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 1997 年开始与海尔集团开展业务，并伴随着海尔集团洗衣机产品的更新换代而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成熟产品优化升级。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得到了海尔集团的认可。因此，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已与海尔集团在流体电磁阀的生产与开发上基本形成互为依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紧密相连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海尔集团的流体电磁阀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和模块化组件在海尔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54.99%、61.02%、76.79%和 82.86%，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的扩张和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新产品开发响应速度、产品性价比等进一步得到了海尔集团的认可，与海尔集团合作不断加深，海尔集团向公司的主要产品采购中份额较高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海尔集团的流体电磁阀的主要供应商。

（3）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和行业进入壁垒有助于公司维持与海尔集团的合作关系。首先，从供应商准入机制来看，对于海尔集团而言，由于流体电磁阀等配件的品质影响洗衣机整机产品的整体质量，其对供应商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为了保持整机产品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其次，从市场竞争壁垒来看，流体电磁阀等配件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市场储备以及管理体系的完善，才能确保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品质、服务水平持续符合大型整机厂的要求，对潜在竞争者构成壁垒。

因此，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和行业进入壁垒有助于公司维持与海尔集团的合作关系。

4、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开拓市场、获取客户的计划

为防范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以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研发高效等为基础增强与主要客户的粘性

公司将持续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等环节进行控制，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充分保障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引入优秀技术人才、与外部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掌握行业内研发新动态，进一步提高开发效率。

此外，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以充分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

（2）借助现有客户影响力，拓展洗衣机领域的其他客户

首先，公司将持续保持在洗衣机进水阀取得的领先优势，并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尤其是国际化客户。

其次，除海尔集团外，公司将积极与其他客户开展模块化组件业务的合作，并逐步实现净水器用模块化组件的销售。

（3）以洗衣机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基础，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开发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智能坐便器流体电磁阀等其他领域产品市场，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智能坐便器电磁阀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将积极开拓智能坐便器市场，扩大智能坐便器阀的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

此外，公司将通过开拓其他厨卫电器阀、开关门锁等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力争创造业绩新的增长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海尔集团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系因海尔集团洗衣机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长，发行人在海尔集团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份额提高以及发行人通过模块化供货延伸产业链、提高单个产品售价所致；发行人业务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当前及未来市场开拓、客户获取计划。

（四）海尔集团的招标方式，主要参与者情况，是否属于内部邀请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尔集团的中标率，发行人与招投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是否为海尔集团的唯一供应商

1、海尔集团的招标方式、主要参与者情况，是否属于内部邀请招标，中标率，是否为海尔集团的唯一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采用招投标模式采购的主要为海尔集团。海尔集团通常每年定期通过海尔供应商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召集合格供应商参与成熟产品竞标，针对新产品和临时需求也会采取在海尔供应商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发布招投标信息，并经过需求交互、方案交互、方案终投、用户选择、结果公示等五个步骤确定各个供应商获取的配额、产品型号、预测总采购量及初步价格。海尔集团选定单个型号产品的中标供应商通常为 1-2 家，配额分别按 100%、7:3 分配。对于中标采购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各个供应商按照相同的价格向海尔集团供货。对于成熟产品的招标结果作为次年各供应商供货的指导性计划，一般亦无正式书面确认文件或协议，针对新产品和临时需求按中标结果执行。海尔集团重视供应商所具备的开发能力、交付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招投标过程中主要依据技术、质量、交付和成本等要素对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以及选定最终供应商。日常采购中，海尔集团根据其采购需求通过供应链系统下达订单，公司按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和交货。

报告期内，与公司共同参与海尔集团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招投标的供应商主要为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并非为海尔集团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的唯一供应商，但存在对单个型号产品独家供应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海尔集团的份额情况如下：

配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	产品型号数量	占比 (%)
100%	93	83.78	78	79.59	45	65.22	41	77.36
70%	15	13.51	17	17.35	21	30.43	10	18.87
其他	3	2.70	3	3.06	3	4.35	2	3.77
合计	111	100.00	98	100.00	69	100.00	53	100.00

2、公司与招投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改搬迁、引入自动化设备等方式不断提升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2019 年公司流体电磁阀产量（包括直接出售和自用于模块化组件）超过 4,500 万只。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有效保障公司订单的及时交付，进而避免对客户整机生产计划产生影响。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展现的及时交付能力获得了海尔集团认可，并被多次授予“最佳产能保障奖”。

公司在开发周期方面亦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的设计和开发体系，通过多部门的有效协作、各阶段的合理安排较大程度缩短从设计至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跨度。公司的实验室通过 UL 目击实验室（WTDP）认证，可在自身实验室中进行认可项目测试，缩短将新产品样品送往认证机构测试所需时间。同时，子公司金华弘驰具备模具研发、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对新产品模具开制流程进行合理安排，与设计、样品试制等阶段顺利衔接，整体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

（2）竞争劣势

主要竞争对手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系日本神林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其依托于母公司的技术积累及与日系家电厂商多年配套经验，在研发资源方面更具竞争力，包括所掌握的发明专利数量、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尔集团的招标方式主要为内部邀请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海尔集团招投标的中标率总体较高；与投标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量产规模、响应需求、开发周期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研发资源方面相对处于劣势；发行人并非海尔集团的唯一供应商。

（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同时采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客户，如是，请详细披露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尔集团、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存在同时向发行人采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的情况，具体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体电磁阀	模块化组件	流体电磁阀	模块化组件	流体电磁阀	模块化组件	流体电磁阀	模块化组件
海尔集团	2,752.29	7,458.43	5,649.84	16,990.32	4,442.17	11,107.67	3,569.47	9,048.27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2.67	87.55	411.14	80.68	444.95	——	308.89	——
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	1.03	——	2.70	22.19	14.73	——	0.12	——
美的集团	3,945.62	——	11,217.72	——	7,997.80	4.13	6,759.11	40.73

目前，海尔集团是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最主要的客户，针对其滚筒洗衣机给水系统的模块化设计、生产较为成熟，因此采购的模块化组件主要用于生产滚筒洗衣机，波轮洗衣机仍以采购流体电磁阀为主。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开始向供应商采购模块化组件，目前处于自单独采购流体电磁阀向模块化采购转换的过程中。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流体电磁阀生产商，其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叠，交期紧张时存在直接向公司采购同型号产品以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报告期内该部分交易的金额较小。美的集团采购模块化组件主要为产品试样，目前公司正在就模块化供货与美的集团进行积极洽谈。

综上，模块化供货有利于提高家电整机厂商的生产效率，逐渐成为家电配件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系出于自身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海尔集团、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存在向发行人同时采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情况，上述采购出于客户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问题 10.知识产权

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专利诉讼，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共有 12 项注册商标，其中 11 项为继受取得。发行人已决定通过不缴纳相应年费放弃专利号为“ZL201630097130.1”的专利。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内发行人所涉专利诉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目前的进展或结果，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量化分析若败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等产生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4）11 项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5）发行人通过不缴纳年费放弃相应专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内发行人所涉专利诉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目前的进展或结果，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所涉专利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资料、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

2、查阅发行人与诉讼对方签订的调解书；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涉诉专利为汽车用电磁阀相关专利。发行人前身宏昌有限原计划开展汽车用电磁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于 2012 年 3 月与诉讼对方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及《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诉讼对方将其拥有的汽车用电磁阀相关专有技术（当时尚未形成专利）转让给宏昌有限，并

作为宏昌有限的员工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宏昌有限组建了包括诉讼对方在内的技术团队，并提供资金、材料、设备等物质条件，开展汽车用电磁阀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后，宏昌有限及关联方兰溪中元、浙江弘驰根据研发成果陆续申请并取得了 15 项专利权。

2016 年 6 月，诉讼对方自宏昌有限辞职。2016 年 8 月，诉讼对方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为上述专利的共有人。相关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诉讼对方均败诉或主动撤诉。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诉讼对方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双方签订的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2）双方不再向对方主张专有技术合同项下的权利；

（3）双方确认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不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权属纠纷，诉讼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兰溪中元、浙江弘驰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民事、劳动关系纠纷，互不以诉讼等形式相互主张权利，互不干扰对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2、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均与汽车用电磁阀相关，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后不再生产车用电磁阀，并于 2018 年 3 月处置完毕车用电磁阀相关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用于洗衣机、净水器等家用电器，与车用电磁阀及涉诉专利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二）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量化分析若败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等产生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浙江弘驰曾经开展车用电磁阀业务，2017 年 12 月后不再生产车用电磁阀，并于 2018 年 3 月处置完毕车用电磁阀相关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

行人对外销售汽车用电磁阀的收入分别为 132.27 万元、4.4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未应用涉诉专利。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诉讼对方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民事调解书》，双方已不存在专利争议，因此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11 项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协议、转让证明；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479264	第 9 类	2027.10.20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13290988	第 9 类	2025.01.06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13290972	第 7 类	2025.01.13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15650739	第 9 类	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15650754	第 9 类	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15650834	第 7 类	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15650883	第 7 类	2026.10.27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15650809	第 7 类	2026.11.27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18857416	第 7 类	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8857382	第 9 类	2027.05.20	继受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5038502	第 7 类 第 9 类	2028.10.20	继受取得	无

其中，第 1 项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第 2-11 项受让自浙江弘驰。

2、商标权属

上述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商标有关的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3、转让价格

（1）陆宝宏向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由陆宝宏以个人名义申请。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陆宝宏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浙江弘驰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交易定价公允。

（五）发行人通过不缴纳年费放弃相应专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原计划通过不缴纳年费方式放弃专利号为“ZL201630097130.1”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缴纳了该专利的年费，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权利维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问题 11.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师范大学、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等

高等院校深度合作交流，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仅披露了同浙江师范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此外，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为方玉萍、陈登科、刘伟、梁宁、刘强、陈鹏华、吴斌、刘智力，除方玉萍和陈鹏华外，其余 6 人均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同其他科研院校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3）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陈登科、刘伟、梁宁、刘强、吴斌、刘智力等 6 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同其他科研院校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科研院校合作研发相关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师范大学、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究成果分配	研发进展
1	金华弘驰	自动供料机的研发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权和收益归发行人独有	2020 年 4 月立项，目前属于样品试验阶段，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发行人	一种磁阻开关流量计阀的研发	浙江师范大学	专利权及其相关利益归发行人独有	2019 年 6 月立项，目前处于样品试制阶段，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流量控制电磁阀的研发	浙江师范大学		2018 年 10 月立项，目前项目已结束，形成专利 201920028630.8
4	发行人	跨品类智能控制型集成水路系统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立项，目前项目已完结，形成专利 201721403646.X
5	发行人	集成水路板式组合电磁阀的研发	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		2017 年 12 月立项，目前项目已完结，形成专利 201721509547.X、201721509623.7、201820955058.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权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研发的情形。

（三）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

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科研院校合作研发相关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自动供料机的研发”和“一种磁阻开关流量计阀的研发”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尚未应用于在售产品；“一种高精度流量控制电磁阀的研发”主要内容为合作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验数据建立流量组件数据库和数学模型，对产品进行仿真分析并优化前期建立的三维仿真模型，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结构设计，产品的实验、设计、生产、调试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跨品类智能控制型集成水路系统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和“集成水路板式组合电磁阀的研发”为发行人自动投放模块化组件和净水器模块化组件的初期产品研发提供流体分析（CFD），验证产品结构可行、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结构设计，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上述产品的升级换代。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不存在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陈登科、刘伟、梁宁、刘强、吴斌、刘智力等 6 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查阅陈登科、刘伟、梁宁、刘强、吴斌、刘智力等 6 人的身份证及简历；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在流体电磁阀领域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具备技术和产品开发创新实力；（2）为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目前在公司研发部门关键岗位任职，在研发项目中起主导或带领作用；（3）主持或参与公司关键产品的开发，或者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依据上述标准，公司认定陆宝宏、陈鹏华、方玉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方玉萍、陈鹏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登科、刘伟、梁宁、刘强、吴斌、刘智力等 6 人均为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学历	岗位职责	入职时间	持股情况
陈登科	主管工程师	大专	负责水位传感器、开关类产品开发	2013 年 3 月	否
刘伟	工程师	本科	产品结构的设计	2017 年 10 月	否
梁宁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流体电磁阀产品开发	2017 年 6 月	否
刘强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产品结构优化设计	2017 年 7 月	否
吴斌	工程师	本科	传感器研发	2016 年 7 月	否
刘智力	工程师	本科	模块产品设计	2018 年 8 月	否

其中，陈登科作为主管工程师，负责水位传感器、开关类产品开发，由于该类并非公司核心产品，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到 5%，因此公司未将其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刘伟、梁宁、刘强、吴斌、刘智力等 5 人从业年限较短，目前在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是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方玉萍、陈鹏华的指导下，执行研发活动具体某一方面的工作，因此未将该等人员列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部分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十二、问题 12.可比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毕勤机电有限公司、博盛（中国）控制器有限公司及爱尔泰电动机械

（烟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仅披露了主要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主要产品等情况，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公开经营数据；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通过商业查询工具及可比公司官网查询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可比公司的国内专利数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发行人主要从事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其中流体电磁阀中的洗衣机进水阀是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并与下游知名家电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1,527.92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洗衣机产量（万台）	2,633.40	6,609.10	6,470.70	6,359.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58.02%	56.01%	46.42%	42.25%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产业在线。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围绕产品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等性能进行开发，并通过材料选型、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及品质管控等方式实现了产品性能的提升。

（1）可靠性

常规洗衣机阀通常使用先导式结构，存在低水压下无法启动或流量过小的情况。针对部分地区水压较低影响产品启动这一问题，公司开发了采用直动与先导式结构结合的产品，将铁芯与密封圈架连接，并使用内置整流桥技术，提升线圈吸力，使产品在 0-1.0MPa 水压范围内均可正常工作。

（2）耐久性

为防止流体电磁阀进水口因水中污物产生淤堵，公司开发了双层过滤网结构，并通过加深过滤网堆积空间，使得在首层网孔初滤、第二层网孔精滤下，水中异物与杂质无法进入进水口，有效避免网罩堵孔引起的无法进水现象，从而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3）适用性

公司通过对腔体结构进行优化以及材料选型增强了产品的抗冻结特性，提升产品的适用性。

3、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公司专注于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产品研发多年，在提升产

品流量精度、优化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技术，并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通过结构开发，提高产品可靠性，使产品在 0-1.0MPa 水压范围内均可启动；通过对流量柱高度、流量孔直径等相关参数反复验证，使产品流量精度控制在额定值的 $\pm 5\%$ 以内；另外，通过材料选型、防堵结构设计提高产品耐久性，使可通断次数达到 10 万次。公司在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等方面的技术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开发周期方面更具有优势。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制造部、品管部等多个部门有效协作，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从设计至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跨度。同时，子公司金华弘驰具备模具研发、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对新产品模具开制流程进行合理安排，与设计、样品试制等阶段顺利衔接，从而缩短新产品整体开发周期，提高新产品交付能力。

另外，可比公司依托其国外母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资源，如高端人才的储备，发行人在此方面尚有不足。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毕勤机电有限公司、博盛（中国）控制器有限公司、爱尔泰电动机械（烟台）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相关经营情况、业务数据和指标等信息来源有限且难以获取。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难以对比。在技术实力方面，此处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系统查询的国内专利数量作为衡量标准并进行对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拥有的国内有效专利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	29	62	—	91
青岛毕勤机电有限公司	—	9	—	9
博盛（中国）控制器有限公司	—	2	—	2
爱尔泰电动机械（烟台）有限公司	—	9	—	9
发行人	4	120	2	126

从专利数量来看，公司拥有的国内专利多于可比公司。就具体类别而言，公司发明专利少于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并多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用于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厨卫领域。由于技术门槛等原因的限制，目前家用电器流体电磁阀行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厂商，与公司做相同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均非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和业务数据无公开信息，故无法获得。

为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从两个维度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一是从产品功能相似性的角度，选取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磁阀产品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分别为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二是从产品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相似的角度，选取主要产品是洗衣机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分别为汉宇集团、奇精机械和聚隆科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洗衣机进水阀市场已占据较高份额，并在提升产品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等性能方面形成了多项技术，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新品开发周期方面更具有竞争优势，在研发资源方面则相对弱于可比公司；

2、发行人竞争对手均为非公众公司，相关经营情况、业务数据和指标等信息来源有限，从获取的国内专利数量来看，发行人具备的专利数量多于竞争对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4、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昌有限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50,581,417.02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808,093.31元、25,132,281.98元、66,550,916.97元、22,667,298.90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账、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②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

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金华市公安江南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金华市公安江南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32,281.98 元、66,550,916.9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最近一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
- 8、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兼职情况的确认；
-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供应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

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04,015,118.68元，营业收入为205,879,980.4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海尔集团	10,301.71	50.04
	2	美的集团	4,196.56	20.38
	3	海信集团	538.75	2.62
	4	TCL集团	371.22	1.8
	5	宁波吉德	354.66	1.72
	合计		15,762.91	76.56
2019年	1	海尔集团	23,008.29	45.46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合计		38,962.46	76.98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474.01	42.78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8,134.49	73.06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65.98	41.3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3,051.10	72.92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2,142.89	18.20
	2	珠海蓉胜	834.38	7.09
	3	绵阳朗迪、四川朗迪	796.89	6.77
	4	苏邦电子	537.56	4.56
	5	兰溪伟迪	531.63	4.51
	合计		4,843.35	41.13
2019 年	1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6,055.17	18.79
	2	珠海蓉胜	2,816.58	8.74
	3	苏邦电子	1,646.06	5.11
	4	绵阳朗迪司	1,634.20	5.07
	5	兰溪伟迪	1,541.74	4.78
	合计		13,693.74	42.49
2018 年	1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4,027.04	16.96
	2	珠海蓉胜	1,971.06	8.30
	3	兰溪中元	1,553.83	6.54
	4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1,505.20	6.34
	5	兰溪伟迪	1,140.00	4.80
	合计		10,197.13	42.94
2017 年	1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5,548.68	27.34
	2	兰溪中元	1,527.57	7.53
	3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1,487.67	7.33
	4	兰溪伟迪	905.53	4.46
	5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869.92	4.29
	合计		10,339.37	50.94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查询结果；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郑杰之近亲属控制的浙江天湓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 1、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关联交易。
-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兰溪伟迪采购金属加工件，采购金额为5,316,251.27元。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兰溪伟迪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547,904.74元。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

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16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921971313.6	一种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1.13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921905692.9	一种极具防堵功能的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1.05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921859070.7	一种多联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0.30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921653895.3	一种放水排空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09.29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922073354.X	一种防堵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1.26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922057133.3	一种紧凑型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9.11.24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1921930059.5	一种家用电器门磁开关	实用新型	2029.11.07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1921500684.6	一种具有可调节流量功能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9.9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1921650738.7	一种净水器集成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29.9.28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020013651.5	一种大流量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1.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201920644438.1	一种脉冲减压一体阀进水模块	实用新型	2029.5.6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1922485124.4	一种防堵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9.12.29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2020012912.1	一种带网罩自清洗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1.1	申请取得	无
14	金华弘驰	201921663859.5	一种变距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9.09.29	申请取得	无
15	金华弘驰	201921633743.7	一种滚筒阀外网罩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9.09.26	申请取得	无
16	金华弘驰	201921665741.6	一种变距下料装盘机	实用新型	2029.09.29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

3、期间内，金华弘驰新增取得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华弘驰	2020SR0963835	滚简单阀自动装配检测线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06.27	注	原始取得	无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华弘驰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 5、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法院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1	2020 年营授字第 002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00	2020.01.06-2021.01.05	4.13
2	3301012019003264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0	2020.01.01-2020.12.05	4.735
3	2020 年开发字第 00049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	2020.02.20-2020.08.17	4.872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1	2020 年营票授质字第 002 号	2020.02.1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应收票据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吉德	2020.04.27	一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并且双方继续合作的，本协议将继续生效直至新合同签订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含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未向股东支付股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截至申报基准日，按合并报告口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4,120元，其中金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兰溪市“四破”（两退两进）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0,000	押金保证金
贵州财富大管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120	其他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押金保证金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30,000	押金保证金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20,000	押金保证金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5,425,273.52元，其中除应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合计1,500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上市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重大授权。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记账凭证；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已经届满。2020年7月，发行人重新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2020年1-6月，发行人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尚待浙江省认定机构审核。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返还	118.77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金华市区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第一批企业名单公示》
2	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60.0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金政发〔2020〕6 号）
3	科技创新资金	5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 号）
4	增值税返还	42.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5	工业企业提产能复产补助	25.26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提产能补助资金的通知（复产补助、蒸汽补助部分）》
6	社会保险费返还	12.63	由社保代发资金内部户拨入。
小计		309.42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查询结果；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2、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周治龙、李建明、傅金生分别通过金华宏盛、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于2020年9月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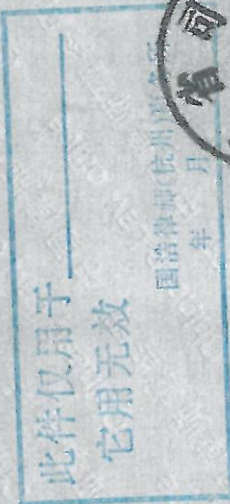
徐 峰

程 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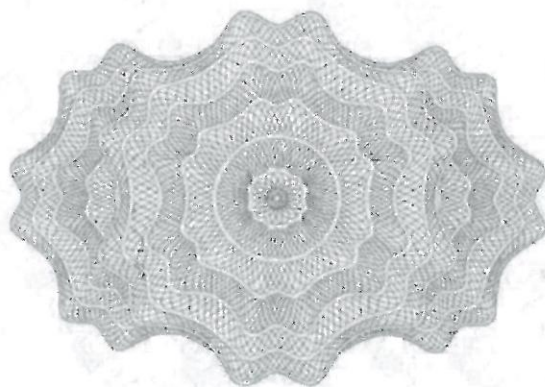
年 6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发证机关：国浩
年 月 日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顾华荣 吕秉虹 孙娉娟 王侃 汪志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扶男 俞婷婷 杨利	 2022年1月14日事务所章程变更，组成形成变更 (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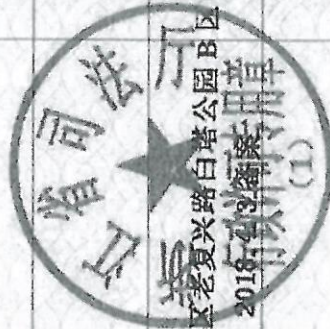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2016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二)

事項	變更	日期
負責人	源華傑 行政許可專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設立資產	1230 行政許可專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1230 行政許可專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三)

加入合夥人姓名	日期
魯曉紅、沈建華 行政許可專用章 (1)	年 月 日
徐江陵、張麗平、張文、項山、沈志峰、管燕 行政許可專用章 (1-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检查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607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102022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何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1150028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备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
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址: _____

No. 1045122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6183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峰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506251813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7763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程祺
	A20051102140874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52119821002021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4

二、问题 2.关于行业.....9

三、问题 3.关于劳动保障.....16

四、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19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2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567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就关联方、关联交易核查，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

（1）结合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予以事后追认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查阅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决策程序与章程规定是否相符

（1）2018 年 12 月之前，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合计持有宏昌有限 100%股权，宏昌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宏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浙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以及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24 日，陆宝宏、陆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77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6 月 12 日，周慧明、陆灿、陆宝宏与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属于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且担保合同均在 2019 年前签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担保合同在 2019 年度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因此未在 2019 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关联租赁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发行人将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宾虹西路 161 号 2 号楼 205 室无偿提供给金华宏合作为注册地址使用；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发行人将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宾虹西路 161 号的 2 号楼 206 室无偿提供给金华宏盛作为注册地址使用；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发行人将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办公楼 601 室无偿提供给宏昌控股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上述租赁合同均在2019年前签订，发行人依据上述租赁合同在2019年度继续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同时，出租房屋面积较小，且关联方仅用以工商注册，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因此未收取租赁费。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未在2019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③比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兰溪伟迪采购金属加工件，采购金额为 15,417,384.64 元。兰溪伟迪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且相关财务数据当时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因此发行人未在 2019 年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此后，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过程中，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发行人决定将与兰溪伟迪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客观原因，未就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

2、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陆宝宏、陆灿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宏昌控股、金华宏盛、金华宏合、陆宝明已回避表决，同时，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陆宝明的亲属陆英及宋恩萍亦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情形”。

（4）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但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已表决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上述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予以事后追认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对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事前审议的情形，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原因如下：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事前审议，具有客观原因。

2、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已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对2017年至2019年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予以事后追认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问题 2.关于行业

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产品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洗衣机市场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未来洗衣机产品的

更新换代将成为市场需求增长的一大动力。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所处的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在手订单状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洗衣机行业发展趋势；
-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所处的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在手订单状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

我国洗衣机消费市场自发展起来至今，整体上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市场导入阶段。自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5 年左右，受居民消费水平的限制，这一时期的洗衣机属于家庭贵重家电，洗衣机的使用尚未普及，整体上洗衣机消费市场处于市场导入阶段。

第二阶段，市场普及阶段。2006 年至 2015 年左右，在“家电下乡”等消费刺激政策的影响下，洗衣机在我国居民生活当中不断普及，我国洗衣机市场销量

在这一时期也出现快速增长，这一时期消费者对洗衣机的功能关注点在于替代手洗的洁净能力。

第三阶段，消费升级阶段。2016 年至今，我国洗衣机市场销量的增速逐步放缓，但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服装逐步高端化和品质化，对洗衣机的功能要求不再局限于洁净能力，柔顺剂等洗护产品的使用，使得“洗护一体”洗衣机产品不断普及，同时在城镇化背景下，城镇居民衣物不便晾晒等问题，使得洗烘一体等洗衣机市场需求随之产生。洗衣机市场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洗衣机产品的更新换代成为近年来及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一大动力。

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洗衣机产品的外观、节能、智能、容量等要求逐步提高，高端、智能化洗衣机产品出现，促进了洗衣机更新换代的需求。洗衣机产品按照洗涤类型可分为波轮式、滚筒式和搅拌式，按自动化程度可分为半自动洗衣机、全自动洗衣机。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可以实现自动通断进水和流量精确控制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成为我国洗衣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市场数量份额达到 80%以上，占比逐年提升。全自动洗衣机均需要配备流体电磁阀，因此，随着全自动洗衣机的普及，洗衣机流体电磁阀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自动洗衣机已从单一的清洗功能，逐步向“洗烘一体”“自动投放”“高温灭菌”等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相应的，洗衣机迭代升级对洗衣机阀的功能多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洗衣机阀从仅控制主洗进水通断向兼备控制给水喷淋、给水冲洗洗涤剂的双控阀、三控及以上阀产品发展。公司的多控阀产品销量伴随着下游多功能洗衣机的销售增长而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相关行业标准和补贴政策的出台催生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家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为 8 年，我国“家电下乡”政策于 2013 年初结束，距离现在已超过 7 年，该政策的实施在较短时间内较大程度刺激了洗衣机产品的消费，这部分洗衣机正逐步面临更新换代的时点。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该方案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

当补贴，对消费者交售洗衣机等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将有利于推动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洗衣机行业整体上从 2016 年起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洗衣机的不断更新换代使得洗衣机销量近几年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洗衣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配件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整体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洗衣机行业，主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洗衣机行业的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的销售金额和占洗衣机部件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体电磁阀	销售金额（万元）	9,996.89	26,336.21	20,073.47	16,933.88
	金额占比（%）	55.38	58.77	60.44	61.52
	销售数量（万只）	1,309.79	3,187.20	2,614.10	2,349.85
	销售单价（元/只）	7.63	8.26	7.68	7.21
模块化组件	销售金额（万元）	7,458.43	17,008.53	11,114.10	9,106.41
	金额占比（%）	41.32	37.96	33.46	33.08
	销售数量（万套）	218.13	514.63	389.32	336.92
	销售单价（元/套）	34.19	33.05	28.55	27.03
水位传感器	销售金额（万元）	513.68	1,309.01	1,739.57	1,315.90
	金额占比（%）	2.85	2.92	5.24	4.78
	销售数量（万只）	116.57	294.00	419.69	301.48
	销售单价（元/只）	4.41	4.45	4.14	4.36

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部件产品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电磁阀销量（流体电磁阀与模块化组件合并计算）分别为 2,686.77 万只、3,003.42 万只、3,701.83 万只和 1,527.92 万只，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另外，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筛选标准较严且具有一定的筛选成本，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其中，模块化组件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下游行业品牌家电为提高装配效率，以模块化组件的形式代替原有的单一配件进行采购，模块

化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2）顺应洗衣机产品的迭代升级，功能多样、附加值更高的三控及以上阀模块化组件在公司模块化组件中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三控及以上阀模块化组件销售数量占比由 31.01%提升至 51.48%，销售金额占比由 40.89%提升至 61.59%；（3）公司 2020 年起实现配适高端机型的自动投放模块产品规模化供货，进一步提升模块化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公司洗衣机部件产品结构的变化与洗衣机产品向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等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3、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等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完善的销售渠道、雄厚的资本实力，通过产品创新和收购整合并举的方式，不断提升洗衣机市场份额。目前，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计占据洗衣机国内市场份额已达到 65%左右，并且占比仍呈现增长趋势。

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与优秀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筛选标准较严且具有一定的筛选成本，公司成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4、截至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状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8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0.33%，实现净利润为 2,39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36%。2020 年 7-9 月，公司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9.48 万元、3,34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34%、15.76%。发行人按照目前形势预估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产品交易价格和整体的采购份额。主要客户每月与公司沟通确认下月的采购计划，公司最终依据客户系统显示数量每天发货。公司的月度生产计划是在客户月度需求计划基础上编制，因此，公司以客户的月度需求计划作为在手订单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852.99 万元，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

3,301.67 万元增长 137.85%，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备货覆盖“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等三个重要销售旺季，下游客户备货数量相对更多。

综上，我国洗衣机行业已从 2016 年进入消费升级阶段，近几年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不会发生变化，多控阀产品占产品比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按照目前形势预估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没有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二）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

1、公司依托下游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龙头企业，取得家电配件行业优势地位

在洗衣机领域，公司已与下游知名家电厂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龙头企业通过持续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引领行业升级，并基于自主创牌结合有效的行业整合，持续优化运营体系和经营能力，不断扩大在洗衣机领域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线下市场份额分别为 29.87%、33.57%、36.30%、39.20%，线上市场份额分别为 27.90%、34.40%、36.30%、39.30%，美的集团线下市场份额分别为 24.60%、26.00%、27.40%、26.00%，线上市场份额分别为 29.00%、31.00%、31.20%、33.50%，目前，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计占据洗衣机国内市场份额已达到 65%左右。

另外，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新产品开发响应速度、产品性价比等进一步得到了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认可，公司在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占海尔集团的同类采购比例约为 54.99%、61.02%、76.79%、82.86%，流体电磁阀占美的集团的同类采购比例约为 47.34%、50.47%、62.98%、

65.17%。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获取了下游客户的认可，目前仍呈现增长趋势。

2、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产品优化升级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提升自身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产品中，配备中高端洗衣机的三控及以上阀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销售数量占比由 9.17%提升至 14.35%，销售金额占比由 22.63%增长至 31.93%，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之一。公司还重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开发服务或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例如海尔集团将带自动投放功能洗衣机新产品的部分模块化组件产品交由公司开发生产，2020 年起公司该类产品实现规模供货。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以及产品性价比、弹性需求量响应速度、销售服务方面的优势，进入以往由外资企业占据优势的高端配件领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持续保障。

3、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为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动力

在洗衣机进水阀方面，公司已与下游知名家电厂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保持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取得的领先优势，并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目前，公司积极推进与西门子在洗衣机进水阀、洗碗机阀领域的合作，现已完成模具开制，并进入样品验证阶段。待样品验证合格，公司将逐步实现为西门子小批量、中批量供货，并最终实现规模化供货；公司与松下集团洗衣机用模块化组件合作也已进入送样阶段。公司对西门子等国际化客户的开拓，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业务依赖以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其平台，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

公司在洗衣机领域外还积极开拓智能坐便器等其他领域市场。随着我国智能坐便器使用的推广，智能坐便器的市场销量逐年增加，我国智能坐便器盖板零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1.94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7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47%。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坐便器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25 万元、2,126.66 万元、2,318.06 万元、1,332.64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自身技术实力稳固国内洗衣机配件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立足现有技术实力和配套经验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以保障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

2、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家电行业景气程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5.43 万元、38,509.21 万元、50,610.16 万元、20,588.00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0.33%。此外，不排除公司未来受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下游行业波动、新客户开拓不利、市场占有率无法继续提升、下游客户经营不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将通过自身技术实力稳固国内洗衣机配件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立足现有技术实力和配套经验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以保障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问题 3.关于劳动保障

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67 人、804 人、902 人和 1070 人。其中，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378 人、338 人、26 人、14 人，2017 和 2018 年全部员工均未缴纳公积金。发行人假定补缴社会保险的数额分别为 138.39 万元、162.03 万元、184.77 万元和 2.68 万元，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分别为 102.34 万元、113.37 万元、92.42 万元和 8.51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测算报告期各期人均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月缴基数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的平均工资，并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月平均工资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	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
2020年1-6月	36,825.60	4,947.92	1,755.15	未公布
2019年	34,663.31	5,059.44	2,343.55	5,524.00
2018年	27,693.65	4,576.55	2,777.81	4,986.50
2017年	23,134.01	4,214.03	/	4,583.50

注：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5,002 元、59,838 元和 66,288 元，上表月平均工资为年平均工资/12 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普通员工的月平均工资及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原因系发行人的生产工人主要系注塑和装配工，该部分人员的工作较为简单，其平均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普通员工的工资水平。将普通员工分为销售、管理、研发和生产人员（不含董监高），其月平均工资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人员月平均工资	管理人员月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月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月平均工资	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
2020年1-6月	11,508.17	5,429.53	7,339.40	4,055.38	未公布
2019年	11,170.50	6,245.71	7,158.02	4,458.33	5,524.00
2018年	9,538.10	5,093.33	6,610.84	4,059.06	4,986.50
2017年	5,820.52	4,173.52	6,138.42	3,901.98	4,583.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月平均工资基本高于同期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生产人员因其工作较为简单，其平均工资较低，故月平均工资低于同期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9 年金华市区企业部分职业

《（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和技术工人分等级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金人社〔2019〕50号），2019年金华市区企业注塑工和装配工的工资指导价位如下：

职业名称	高位数（元/月）	中位数（元/月）	低位数（元/月）
注塑工	3,590	2,580	2,020
部件装配工	3,800	2,740	2,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月平均工资均高于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注塑工及部件装配工的工资指导价。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为计时工资，部分派遣员工出勤天数未满足一个月，故在计算月均工资时相对偏低。

2、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基数系按照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缴费基数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金华市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险参保基数如下：

期间	参保基数	
	最低缴费基数（元）	最高缴费基数（元）
2019年7月-2020年6月	3,330	16,610
2018年7月-2019年6月	3,060	15,280
2017年7月-2018年6月	2,820	14,100
2017年1月-2017年6月	2,590	12,930

公司测算人均补缴社会保险选用的月缴基数如下：2017年1-6月为2,590元；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为2,820元；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为3,060元；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为3,330元。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区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标准，金华市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如下：

期间	缴费基数	
	最低缴费基数（元）	最高缴费基数（元）
2019年7月-2020年6月	1,800	23,634
2018年7月-2019年6月	1,800	21,852
2017年7月-2018年6月	1,660	29,880
2017年1月-2017年6月	1,660	26,550

公司测算人均补缴住房公积金选用的月缴基数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为1,660元；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为1,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各期人均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月缴基数合理。

四、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金分别为 52.58 万元、71.58 万元、130.05 万元和 86.87 万元，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美的集团质量赔偿或折让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应产品、原因、金额，披露发行人质量赔偿金额增长的原因，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质量赔偿的具体处理流程，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各项期间费用中大额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

（2）各项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费用控制情况；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各项期间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签订的框架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大额质量赔偿相关的文件（抽查）；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质量赔偿或折让的具体内容

- 1、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尔集团销售应用于洗衣机领域的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所有产品的质量赔偿均按照公司(乙方)每年与海尔集团(甲方)签订的《框架合同》执行。《框架合同》中的质量条款就所有产品的质量损失赔偿原因及金额做了如下约定：

质量赔偿类型	质量赔偿原因及具体赔偿金额
入库检验质量不良	在甲方入库检验时，若甲方判定为不合格模块产品，外观问题不良按 1,000 元/批计，性能问题不良按 5,000 元/批计，安全问题不良按 10,000 元/批计
生产现场质量不良	产品在入库检验后至产品(指洗衣机)出厂前，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筛选及维修服务费(装机前 30 元/件、装机后 50 元/件、性能类 100 元/件)，以及甲方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定属于安全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乙方产品安全问题带来的相关损失
生产现场批量质量问题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生产现场批量质量问题(电子电器类及模块不良品数量超过 20 件(含)，其他类不良品数量超过 100 件(含))，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0,000 元/批
重复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供应的产品有同一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提示后再次发生的，视为乙方没有采取措施来预防此问题的发生或有意将不良品混入甲方生产现场，其中外观类在 1 个月内重复发生的按 50,000 元/批、性能类在 1 个季度内重复发生的按照 50,000 元/批支付违约金
市场不良	对乙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对用户造成的抱怨，乙方需承担甲方处理用户抱怨的直接费用(上门费、备件费用、运输费用等)和甲方的管理费用(如人工费用等)。具体为：1) 单台维修、退换货：达到双方约定质量水平的按照直接损失进行赔偿，未达到双方约定质量水平的按照直接损失的 2 倍金额赔偿；2) 市场批量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就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名誉损失等)；3) 水、电、火安全问题：如果出现的市场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定属于安全责任问题，则乙方除承担相应问题的处理费用、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费用分别为 52.58 万元、71.58 万元、130.05 万元和 86.87 万元，占公司向海尔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0%、0.43%、0.57%和 0.84%，占比较小。海尔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具体考核类型及金额如下：

赔偿原因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市场(市场不良)	70.96	91.07	48.26	46.73
现场(生产现场质量不良)	3.72	8.47	10.61	4.84
入厂(入库检验质量不良)	2.40	8.90	3.30	0.81
其他	9.78	21.61	9.41	0.20
合 计	86.87	130.05	71.58	52.58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包括市场不良、生产现场质量不良、入库检验质量不良等导致的质量赔偿，其中市场不良赔偿占比较高，市场不良赔

偿是海尔集团洗衣机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用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损失，公司为责任方时需承担洗衣机整机价格的赔偿及用户和海尔集团的相关损失。

2、美的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的集团销售流体电磁阀和液位传感器，所有产品的质量赔偿均按照公司（乙方）每年与美的集团（甲方）签订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洗衣机事业部质量保证补充协议》执行。双方就所有产品的质量损失赔偿原因及金额做了如下约定：

质量赔偿类型		质量赔偿原因及具体赔偿金额
市场品质	市场品质保证	甲方从消费者、经销商处召回产品，经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提供合格物料用于产品的返工和维修，并承担 5,000 元每台的考核，如甲方产品召回连带造成了消费者、甲方经销商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处理市场质量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出差人员工资、相关测试费、往返运输费、产品报废费、品牌损失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市场退件、退机处理	乙方承诺给甲方的零部件保修期限为甲方产品终端售出之日起 3 年。甲方售后发生的市场快退件、批退件、整机退机，经分析属乙方零部件责任导致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质量责任追溯。甲方从消费者、经销商、售后维修部门拦截或退回的单个以及零星不良零部件定义为市场快退件，经双方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 1:1 材料费+500 元/个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甲方从售后维修部门批量打包退回处理的，经过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定义为市场批退件。甲方将采用比例抽样检查或全数检查的方式进行零部件测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责任比例鉴定，经过双方协商确认为乙方承担责任比例的，应按照批退件的数量乘以乙方责任比例核算乙方的责任数量，乙方应对该责任数量按照 1:1 材料费+200 元/个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甲方从市场以及售后退回的未经过维修的产品定义为整机退换货，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鉴定为乙方零部件不良导致的，乙方应按照由退换货终端销售价格+500 元/台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甲方接收到各服务中心提交的 MIP 市场质量信息反馈流程的异常投诉，经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单进行赔偿
低级自错	来料低级自错	因乙方低级自错导致来料判退的追加 10,000 元/单。来料因乙方 PDCA 未及时回复导致自动判退的按 1,000 元/单（合并批）进行考核
	过程、成品、市场低级自错	因乙方零部件低级自错导致市场维修，按 10000 元/个+零部件价格考核；因乙方零部件低级自错导致市场退机，按 10000 元/个+退换货终端销售价格零部件价格考核；因乙方零部件低级自错导致工厂内整机返修，按 500 元/台考核，如构成批质量事故，按批质量考核方案执行考核追溯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费用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占公司向美的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0.71%、0.96%和 4.03%。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具体考核类型及金额为：

赔偿原因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品质通报类考核	141.03	35.52	19.09	25.27
市场异常考核	26.38	50.98	22.95	13.13

来料抽检考核等	8.66	27.90	17.18	40.17
合 计	176.07	114.40	59.22	78.57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包括品质通报类考核、市场异常考核、来料抽检考核等导致的质量赔偿。其中，品质通报类考核主要系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外观和性能问题时，在美的集团生产环节及洗衣机销售后市场退件环节承担的质量赔偿，生产环节质量赔偿主要系美的集团返工费用赔偿及相关质量违约金，洗衣机销售后市场退件环节主要系洗衣机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用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损失，公司为责任方时需承担洗衣机整机价格的赔偿及用户和美的集团的相关损失。市场异常考核系市场退机公司按照 1:1 材料费(洗衣机整机价格)+200 元或 500 元/个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来料抽检考核主要系在产品入厂检验环节发现问题的赔偿，如来料混装、有磨损、标签错误等低级自错。

（二）质量赔偿金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费用分别为 52.58 万元、71.58 万元、130.05 万元和 86.87 万元，占公司向海尔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0%、0.43%、0.57%和 0.84%。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占公司向美的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0.71%、0.96%和 4.0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金额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上较为稳定，质量赔偿金额的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1)2017 年至 2019 年，在客户提出质量赔偿后，公司相关人员会前往客户现场沟通协调产品质量问题事项，部分产品质量问题能够通过更换产品、区分质量问题责任等方式予以沟通解决，而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客户提出质量赔偿时，公司难以委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责任问题及损失金额，为维护客户合作，公司直接按其要求赔偿金额予以确认质量赔偿，导致 2020 年 1-6 月质量赔偿金额增加。

(2)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公司外地生产员工返岗受到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及时招聘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需要，但由于新招聘员工在操作规范、熟练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使得公司部分产品质量未严格

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产品质量赔偿有所增加。随着熟练工返岗及新员工能力提升，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定期组织管理层和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分析研讨查找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和环节，通过整改内部质量控制存在的相关不足，加强过程管理，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强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履约意识，加强新员工的培训等方式，努力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客户的产品质量罚款。

（三）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关于质量赔偿的具体处理流程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日常交易中均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海尔集团

（1）市场：海尔集团接到用户洗衣机产品使用出现问题后通知公司，公司品质部门到海尔集团各个市场部现场核实责任、确认维修费用和赔偿金额等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检查核实后在海尔集团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签章确认。

（2）现场、入厂检：

①外观问题：客户现场拍照传给公司，公司品质部门进行确认并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依据海尔集团的质量协议在海尔集团的供应商管理系统里签章确认；

②性能问题：客户将不良产品寄回公司，公司品质部门进行性能不良分析，出具报告给海尔集团，并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依据海尔集团的质量协议在海尔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里签章确认。

2、美的集团

（1）美的集团入厂检如发现品质不良，通过微信等方式反馈给公司品质部门确认，依据美的集团相关质量协议进行扣款，并在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生成考核单据，品质部门在系统上复核确认或默认（5-7 天不确认视为默认）。同一问题如未改善，重复出现多次，会产生 1 万元的质量违约金。

（2）现场退件及市场退件、退机：美的集团每月不固定周期召集各供应商到现场对市场退件及整机退件进行不良鉴定，公司品质部门协同美的集团品质部门

进行现场确认，并依据美的集团相关质量协议进行确认认损买单（美的系统价+500 元运费），出具市场退件责任鉴定报告，并在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或默认。

（四）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1、在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在客户提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安排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通过现场协调、责任认定等方式及时处理相关质量问题，并且公司在处理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方面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例如，虽然洗衣机等家电产品在销售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责任认定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但公司积极配合客户进行处理，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因此，相比于其他供应商，尤其是外资企业供应商，公司在处理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在公司产品质量造成的后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造成客户的重大生产事故，也未造成客户产品的市场召回等情况，公司通过更换产品、支付相应的质量赔偿款等方式妥善处理了相关质量问题，未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定方面，公司客户一般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性价比、产能保障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响应服务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以及确定相应的采购份额。报告期内，虽然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存在对公司产品质量扣款情况，但公司产品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占比较小，质量扣款金额占对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产能保障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多次获得海尔集团授予的“最佳产能保障奖”“质量先锋合作商”“最佳合作伙伴奖”等荣誉，多次获得美的集团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占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均逐年提升；2020 年 7-9 月，公司向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34%、15.76%。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已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在流体电磁阀的生产与开发上基本形成互为依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紧密相连的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海尔

集团、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因产品质量管控失效而导致客户发生生产事故或客户产品被要求批量召回等情形，则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



何晶晶

徐峰

程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 文 4

一、反馈问题回复.....4

二、发行人的专利变化..... 14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0 月 23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626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6.关于申报材料更正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对首次申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非因财务数据更新的信息进行多处修改，包括修改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数据，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持股比例，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金额等。

请发行人、保荐人说明首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情形，产生相关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首次申报及后续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首次申报及后续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保荐人说明首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情形，产生相关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事项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外，发行人对首次申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非因财务数据更新的信息主要存在以下修改情况：

1、公司洗衣机进水阀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

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万台）	7,433.00	7,150.70	7,500.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49.80%	42.00%	35.82%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家用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洗衣机和半自动洗衣机，半自动洗衣机进水通断为手控，并不使用电磁阀。若在家用洗衣机产量中剔除半自动洗衣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82%、42.00%和 49.80%，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1,527.92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洗衣机产量（万台）	2,633.40	6,609.10	6,470.70	6,359.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58.02%	56.01%	46.42%	42.25%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产业在线。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以 wind 金融终端国家统计局行业经济数据作为数据来源，但该数据并未披露各企业产量数据，因此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统计公司产品占海尔集团、美的集团份额时选用产业在线

统计数据。为保持口径一致，公司计算整体国内市场占有率时改用产业在线统计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同时，因上述市场占有率数据修改，发行人对“竞争地位”的相关比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82%、42.00%和 49.80%，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2、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2,866.58	45.18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合计		38,820.75	76.70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261.94	42.23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7,922.42	72.51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04.79	41.1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2,989.91	72.7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宁波吉德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及 76.70%。”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等家电、厨卫电器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20 年 1-6 月	1	海尔集团	10,301.71	50.04
	2	美的集团	4,196.56	20.38
	3	海信集团	538.75	2.62
	4	TCL 集团	371.22	1.8
	5	宁波吉德	354.66	1.72
	合计		15,762.91	76.56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3,008.29	45.46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合计		38,962.46	76.98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474.01	42.78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8,134.49	73.06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65.98	41.3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3,051.10	72.9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宁波吉德等。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向前五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及 76.56%。”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统计 2017-2019 年向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时，未将海尔集团海外孙公司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纳入合并统计范围。公司更新 2020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时将对上述公司收入合并统计，分别增加 2017-2019 年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 61.19 万元、212.07 万元和 141.71 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相应调整。

同时，因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发行人对“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的相关金额和比例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 及 76.7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松下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 及 76.7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松下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 及 76.5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

比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21.62%、23.25%和 20.38%，公司业务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及 76.5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21.62%、23.25%和 20.38%，公司业务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因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2020 年半年报更新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相应修改；保荐人对《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修改；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48 号）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

（3）分产品用途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洗衣机部件	44,809.61	11,590.92	34.89%	33,218.69	5,561.15	20.11%	27,657.54
智能坐便器部件	2,318.06	191.40	9.00%	2,126.66	1,205.41	130.84%	921.25
净水器部件	2,302.16	-161.23	-6.55%	2,463.39	-82.11	-3.23%	2,545.50
其他厨卫家电部件	721.82	148.84	25.98%	572.98	167.75	41.39%	405.23
合计	50,151.64	11,769.92	30.67%	38,381.72	6,852.20	21.73%	31,529.52

.....”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洗衣机部件	18,051.69	44,809.61	11,595.34	34.91%	33,214.27	5,689.00	20.67%	27,525.27
智能坐便器部件	1,332.64	2,318.06	191.40	9.00%	2,126.66	1,205.41	130.84%	921.25
净水器部件	701.07	2,302.16	-161.23	-6.55%	2,463.39	-82.11	-3.23%	2,545.50
其他厨卫家电等部件	316.11	721.82	144.42	25.01%	577.40	39.90	7.42%	537.50
合计	20,401.51	50,151.64	11,769.92	30.67%	38,381.72	6,852.20	21.73%	31,529.52

.....”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车用电磁阀产品销售收入误统计至洗衣机部件产品中，公司更新 2020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时将 2017 年和 2018 年与车用电磁阀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从“洗衣机部件”重分类至“其他厨卫家电等部件”，涉及金额分别为 132.27 万元、4.42 万元。

4、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持股比例计算错误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另外，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及陆灿还持有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的股权，持股

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 23.08%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李建明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傅金生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另外，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及陆灿还持有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的股权，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 23.08%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6%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李建明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傅金生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因首次申报时在换算周治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位数错误所致。

5、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员工 2018 年 12 月人数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临时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0 人、21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临时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35 人、21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因首次申报时笔误所致。

6、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金额修改

（1）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

“此外，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67.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15%、0.23%和 0.86%，占比较低。”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改披露招股说明书：

“此外，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15%、0.23%和 0.86%，占比较低。”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未包含来料抽检考核 8.66 万元，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将来料抽检考核 8.66 万元统计到质量赔款中。

综上，发行人申报信息存在以上数据错误并修正的情形，上述数据修改对财务状况分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该等数据的修改系为了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真实状况。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为了避免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再次出现上述错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所律师通过将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

申报审计报告进行比对，重新计算申请文件数据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的专利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包括126项国内专利，1项德国专利。其中德国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DE202018107468U1	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申请，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已经被撤销并失效。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5项国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20143681.8	一种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30.01.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020281666.X	一种电动调流阀	实用新型	2030.03.0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922057093.2	一种易装配电磁锁	实用新型	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922245535.6	一种带防堵功能的小型化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5	金华弘驰	202020152765.8	一种用于阀体装配的调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30.02.04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31项国内专利。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文 《落实函》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4

二、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 10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828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落实函》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控制的企业兰溪中元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关联方兰溪中元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兰溪中元的经营规模，上述资金拆出的原因、资金用途和流向、资金拆出和归还路径；上述资金拆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的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2）前述银行转贷行为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兰溪中元的经营规模，上述资金拆出的原因、资金用途和流向、资金拆出和归还路径；上述资金拆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的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兰溪中元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兰溪中元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发行人及兰溪中元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兰溪中元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兰溪中元就资金拆借事项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内，兰溪中元的经营规模如下：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91.47	5,163.57	5,776.26	5,334.17
净资产(万元)	3,561.63	3,545.75	5,482.73	4,854.91
营业收入(万元)	1,787.89	1,468.31	1,558.44	1,531.33
净利润(万元)	15.88	63.02	627.82	488.84

[注]兰溪中元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流体电磁阀的注塑及加工业务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主要为棉、亚麻等纺织品的贸易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2017 年发行人与兰溪中元、周慧明的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资金流向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向周慧明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期初数(万元)	借出(万元)	收回(万元)	期末数(万元)
兰溪中元(拆出)	3,619.53	4,600.00	8,219.53	——
交易对方	期初数(万元)	借入(万元)	归还(万元)	期末数(万元)
周慧明(拆入)	6,568.00	1,503.00	6,871.00	1,200.00
交易对方	期初数(万元)	——	——	期末数(万元)
净值(拆入)	2,948.47	——	——	1,2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初，发行人一方面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拆入资金，另一方面向周慧明控制的兰溪中元拆出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为：

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位于金华市宾虹路二段 161 号的老厂区已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浙江弘驰。2014 年、2015 年浙江弘驰分别取得金华市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和金华市双

林南街 258 号两块相近的地块。2015-2016 年间，浙江弘驰因厂房建设，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周慧明为支持浙江弘驰的厂房建设，将自有资金以及向其控制的兰溪中元借入的资金一起拆借给浙江弘驰。同时，兰溪中元在其资金不充裕时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因此，发行人与兰溪中元的资金往来的起源为兰溪中元将资金拆借给周慧明，之后由周慧明拆借给浙江弘驰用于厂房建设。

在资金拆借及归还流向上，当浙江弘驰建设厂房过程中有资金使用需求时向周慧明借款，周慧明有资金需求时向兰溪中元借款，兰溪中元有资金需求时向发行人借款。因此，在资金拆借上体现为，周慧明拆出给浙江弘驰，兰溪中元拆出给周慧明，发行人拆出给兰溪中元。截至 2017 年初，周慧明拆出给浙江弘驰的借款余额为 6,568.00 万元，兰溪中元拆出给周慧明的借款余额为 6,419.53 万元，发行人拆出给兰溪中元的借款余额为 3,619.53 万元。因此，从资金拆借的净额上看，2017 年初，发行人及浙江弘驰从周慧明及其控制的兰溪中元净拆入资金 2,948.47 万元。

浙江弘驰完成厂房建设后，发行人陆续从老厂区搬迁至该厂区。浙江弘驰以厂房抵押办理借款及向发行人借款取得资金后，陆续归还周慧明款项，周慧明归还兰溪中元，兰溪中元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结清。

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计算和收取利息，确认 2017 年利息收入 88.91 万元。发行人向周慧明拆入的资金亦已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和支付利息计息，确认 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费用分别为 121.32 万元和 46.7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兰溪中元、周慧明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从资金拆借净额上看，是发行人向周慧明及其控制的兰溪中元拆入资金，用于支持浙江弘驰新厂房建设，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均已结清，且已按照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2017 年资金拆出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影响较小，2018 年后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兰溪中元资金拆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2017 年资金拆出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影响较小，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2018 年后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事项合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在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的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在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也不得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
- （七）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3)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前述银行转贷行为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与兰溪中元转贷的相关凭证；
- 3、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及浙江弘驰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兰溪中元，然后由兰溪中元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银行支付代收方时间	代收方转回时间
兰溪中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兰溪中元	发行人		1,600.0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兰溪中元	发行人		1,400.00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兰溪中元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1,9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兰溪中元	浙江弘驰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兰溪中元	浙江弘驰	浙商银行金 华经济开 发区支行	85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兰溪中元	浙江弘驰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2017 年、2018 年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款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转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对发行人转贷行为不予追究违约责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浙江弘驰在浙商银行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录良好。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对应的借款均已正常如期支付本息、相关借款已全额归还，不属于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不属于骗取贷款

罪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故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020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金银公字〔2020〕第7号），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确认发行人及浙江弘驰“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浙江弘驰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涉诉专利为车用电磁阀相关专利，2016年6月，诉讼对方自宏昌有限辞职；2016年8月，诉讼对方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为上述专利的共有人，相关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诉讼对方均败诉或主动撤诉；2019年9月，发行人与诉讼对方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民事调解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对方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专利诉讼相关的资料及双方签署的《民事调解书》；
- 2、查阅发行人与王琦麟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王琦麟入职发行人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6、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诉讼对方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专利诉讼案件的诉讼对方为王琦麟，曾为发行人的员工，于2012年4月入职，从事车用电磁阀的研发工作，此后于2016年6月自发行人离职。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琦麟，男，198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1125198112****，家庭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